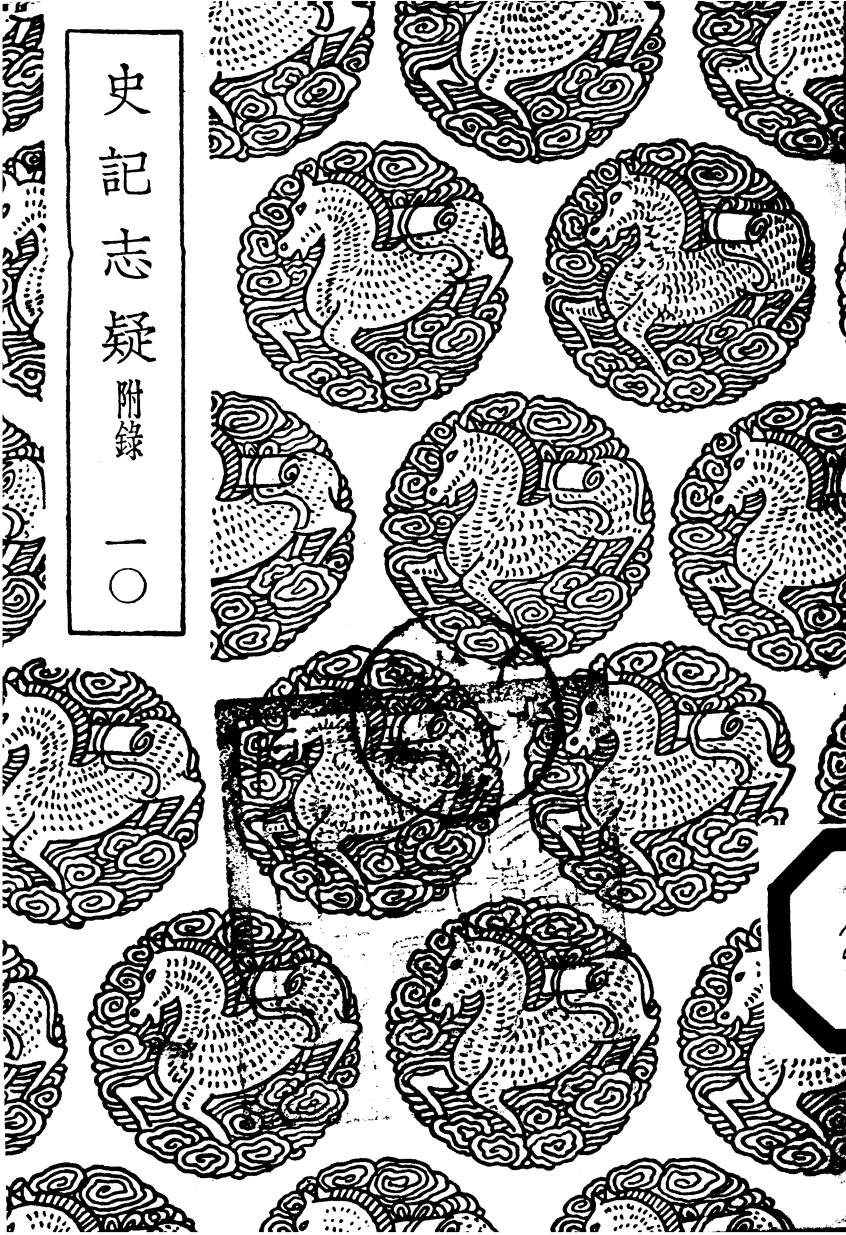


史記志疑附錄

一〇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001100526126

史記志疑  
附錄

(十)

梁玉繩撰

#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開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次所卽近旁也。二字複出。政如逡巡遁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音步浪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案案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皆衍字。劉敞曰。衍皆字。守非正官。權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爲權守。良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卽守令之名。

西擊。

案擊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曹陽二三月。

史詮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爲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遣兵。

附案。遣乃遣之譌。留也。索隱本是遺字。與漢書同。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

案。索隱云。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郟當作郟。是郟郟之地。正義云。疑汝州郟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郟相近。又走陳。蓋誤作郟耳。胡三省曰。章邯兵至滎陽。則已過郟郟而東矣。正義近之。錢宮詹曰。漢志。潁川有郟縣。與陽城相近。非郟郟之郟。

銍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郟。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繫傳。髀字注引史曰。髀乎涉之爲王默默者也。孫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談談。又作潭潭。韓昌黎詩。潭潭府中居。是也。作默無義。繫傳多誤字。不足據。土志。廉云。幽遠則黑。作默字亦通。

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予守冢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爲世家論漢書仍之褚生妄爲增換而凌氏不放低刻一字以別于正字誤矣徐廣曰一作太史公裴駢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徐廣裴駢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生之言因卽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

收要害之郡。

案收上缺北字。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逡遁說在紀管子戒箴蹇然逡循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逡巡避席文選東都賦逡巡降階書趙飛燕傳逡巡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吞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轉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轉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尙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呂娥姁爲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目。旣編高后之年。外戚裁篇。難缺娥姁之事。撮敘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

臨泗侯乎。

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衷。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丞已下吏奉守冢。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旁耳。

于是召復魏氏及尊賞賜。

案及尊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竇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墜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墜淵起大墳于觀津城南人間號爲竇氏青山唐書世表及竇建德傳言后親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竇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作少消而舊唐書建德傳作竇青寰字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人名山言充者非也。

竇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于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爲同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予之賜修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曩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聽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帝中六年始改典客爲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爲帝十二男皆爲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當作十三男。

次爲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殤帝諱改名林慮。高祖功臣侯表及惠景侯表皆作隆慮。而此

獨作林慮蓋後人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三年。

武帝初卽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必曰今上曰上。于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爲作頌以奏。皇后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

伯起譚輅曰陳后買賦一事千古以爲美談。予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能讀子虛而知美則非

不知文者。儻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后筆邪。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冒爲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爲此說耳。日知錄十九日。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下文求子二語。乃追敘前事。

爲昌邑王。

案李夫人之子髡。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載。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爲託。武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爲王。年幼畜于宮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邪。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曆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

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還。而上旣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

案佞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釋迦邪。抑如欒巴之陽氣復通邪。然徐廣于佞幸傳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漢外戚佞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爲誤也。又廣利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時。李

氏未誅。以此文爲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爲一時一事耳。

褚先生曰。

附案。此所續爲褚生極筆。非他蕪陋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耳。然贊武帝譴死鉤弋爲賢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猶覺寮雜記云。不問有罪無罪。一切殺之。此與桀紂何異。乃以爲聖。何哉。淳南集君事實辨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生子皆譴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爲定制。椒庭憂恐。皆祈祝不願生冢嫡。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武帝此舉。可爲法哉。而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譽之。何其怪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不可。夫父而何異同之見哉。

乃以弟交爲楚王。都彭城。卽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多藝。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浮丘伯。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天子尊寵元王子。

比皇子當與河間獻王並號賢藩而史公概不之及。僅敘在位年數。不亦疏乎。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此亦失書。

子夷王郢立。

案夷王名郢客。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故以郢客嗣。此亦缺。

王戊立二十年。冬坐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郡。

案戊二十年夏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楚所王者。薛、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薛郡未知孰是。或謂漢書高紀以碭、薛、郟三郡封交。而元王傳作薛、東海、彭城。紀傳不同。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郟卽東海郡。碭爲梁國。地理志甚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戊與吳王合謀反。

案春上缺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戊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戊與吳王謀反。兵敗。走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戊與濞同死越也。劉奉世以向爲誤。

子襄王經立。

案襄王名注。疑經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續，富削之，而其所續又與漢書異。漢書言純子延壽嗣位，以謀反爲後母父趙長年所告，自殺。此言純爲中人告王反，謬矣。

其父高祖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誅諸呂，呂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同誤。

以爲文王。

案以當作是。

相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酈商、吳濞傳作十月，更誤。趙雖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荆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璈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爲高帝從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諸劉遠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疏屬劉氏索隱引楚漢春秋稱爲宗家則似疏遠矣然漢表言澤爲帝從昆弟本傳言高祖從祖昆弟孟堅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溪補正謂禮小功爲遠兄弟記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屬古書無一字汜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疏屬。

太后欲立呂產爲呂王王代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

案是時爲高后七年乃劉澤王琅邪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友幽死呂后令代王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爲趙王則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爲王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爲趙王呂字譌兩呂產皆當作呂祿下文田生說張卿曰呂產王也亦誤以祿爲產蓋產已于六年爲呂王不待是時議立且呂之初王乃呂台非呂產呂本王濟南非王代通鑑攷異及劉攽于漢書高后紀俱不知此文之誤而爲之說。

今營陵侯澤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

案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並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此言合謀爲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太史公開疑傳疑。遂各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荆燕吳傳作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作七十餘城。卽史高紀吳濞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曹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帝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人。皆當作太后。

酈侯。

附案。徐廣作酈。是說在呂后紀。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案明年誤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爲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有虎符矣胡三省曾疑之大事記云虎符用銅始于文帝當是也。

西馳見齊王。

附案史詮曰西馳當作迺馳是也傳寫譌脫耳。

悼惠王于齊。

案于字乃王字之誤呂后紀可證。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固持大臣諸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諸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恃作待並通。

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則。



後二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二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表作九人同誤。漢紀傳亦誤。仍爲七人。

###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歷言三國。豈非脫誤。張晏護其說。以三國爲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何在哉。吳濶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末復言三國圍齊。不能下。以三國爲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邪。漢書襲史元文。故同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濶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枚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應虛說。則此敘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敞、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真。殊不然矣。續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蓋嘗有爲此議者耳。

###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譌。

急乃爲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爲宦者，則似急與及音近致譌，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爲宦者，言徐甲貧窘無聊，乃自刑而爲宦者耳，非有譌字。五王傳非不得聞于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頃王二十八年卒。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譌脫。

是爲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刪之。且所說孝王景之年，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譌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淲傳，此言非實。

以勒侯。

附案。勒乃柎之譌。文五王傳作劫。

以武城侯。

案當作南城。說在惠景侯表。

志以齊悼惠王子。

史證曰。亦作以非也。

是爲頃王。

附案。此下四十四字。後人妄續。且年數證法多誤也。

以昌平侯。

案。當作平昌。此作昌平。誤。史。漢侯表。列傳。世家及水經注。廿六可證。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案。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則知漢書誤脫御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卽圖籍也。方回續古今攷云。何收丞相御史圖籍文書。博士官所職。不遑收取。致爲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副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籍。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

大率靡駁不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未盡燬于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何進言韓信。

案。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

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

案。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走獸則乖本旨矣。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案。漢書作父母是。

漢十二年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則奉爲譌字。當以法字句絕。

與閔天散宜生等爭烈矣。

攷要曰。蕭何開國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概以秦之刀筆吏。譽之者謂與閔天散宜生爭烈。皆非確

論。宋儒陳氏以何有相國之器。而擬以狐偃。趙衰得之矣。又有說在李斯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平陽侯曹參者。

案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譏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攷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張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稱侯。此義例之疏也。

司馬尼。

附案。尼乃尼之譌。說在高紀。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案。漢傳作二十三日。

王武反于黃。

案。漢傳作外黃。攷史。漢樊噲傳云。破王武于外黃。漢灌嬰傳云。王武反擊破之。攻下外黃。則此缺外字。

乃陳留之縣也。徐廣以秣郡內黃言之。非。

柱天侯。

附案。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柱以實之。陽湖洪編修亮吉云。此參大之詞。猶後漢齊王儗柱天都尉。柱天大

將軍。賈綜傳。柱天將軍也。

高祖三年。

案三當作二。漢傳及水經注六可證。

東攻魏將軍孫遼。

附案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遼。與今本異。索隱本作鄔孫遼。又別。

擊魏王于曲陽。追至武垣。

案正義引括地志以定州曲陽爲說。余有丁云。此必魏自有曲陽。定州之曲陽。時屬趙。兩解並非。蓋曲陽乃陽曲之誤。太原陽曲縣也。又攷武垣。正義以爲涿郡之縣。漢傳作東垣。則爲真定。恐皆誤。徐廣謂河東垣縣是已。武字東字衍。涿之武垣亦單稱垣。說在惠景侯表。故此誤以垣爲武垣耳。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追及之。

遠定濟北郡。

附案師古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攷漢書高紀六年。稱東陽郡。鄆郡。吳郡。郟郡。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楚元王傳稱東海。彭城郡。史漢高祖功臣表及灌嬰傳亦稱吳郡。黥布傳稱廬江。衡山。豫章郡。皆秦郡所無者。豈俱追書乎。楚漢之間。諸王各自立郡。漢初仍其故名呼之耳。漢書攷異曰。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卽齊都。博陽卽濟北王都。曹參傳濟北郡。蓋田榮併三齊之後。以濟北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非也。

虜其將軍周蘭。

案灌嬰傳嬰虜周蘭。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案田儻灌嬰傳皆言嬰得光。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案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籍可信也。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馬侯。御史各一人。

案曹參周勃兩世家及樊鄴灌靳傳俱總言戰功而通前計之。其數多不合。何也。

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

附案梁溪漫志云。孟子莊嶽之間。注齊街里名。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反陳于嶽。注里名。嶽字合從嶽音。蓋謂嶽市乃齊闐闐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此說頗新而非也。嶽獄二字。未見通用。猗覺寮雜記曰。獄市二事。獄如教唆詞訟。資給盜賊。市如用私斗秤。欺謾變易之類。皆姦人圖利之所。若窮治盡。則事必枝蔓。此等無所容。必爲亂。非省事之術也。

出入三年卒。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二年爲相國。至五年卒也。

類若畫一。

附案。觀當作斟。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角斗甬之角同。漢書作講。文穎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較若畫一。較亦有角音。而索隱謂又作觀。民以寧一。

附案。上言畫一。則此不得言寧一。漢傳作壹。荀紀作謚。

平陽侯窋。高后時爲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免爲侯。

案。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未立。窋已免官。明矣。攷窋以高后四年爲

御史大夫。八年免。史漢呂后紀八年九月今本作八月。稱窋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代邸羣臣上議。卽曰御

史大夫張蒼不列窋名。是窋之免官。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誅諸呂之際。變起倉卒。窋尙守故官。蒼之

繼窋。當亦在九月。其洩官在後九月耳。此以窋免于文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子時代侯。

附案。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時尙平陽公主。

案。當作陽信公主。

征和二年中。

附案。此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張良者。

案下有子房之稱。何以此不書良之字。班史補之矣。

大父開地。

附案。荀子臣道篤以韓之張去疾爲篡臣。楊注謂去疾。張良之祖。恐不然。索隱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恐非良之先代。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

案。昭侯諡昭釐。兩字諡也。宣惠王諡宣。一字諡也。說在六國表。至襄之爲襄哀。桓惠之爲悼惠。則未知孰是。

未官事韓。

附案。宋祁曰。官疑是嘗字。

良夜未半往。

案。漢傳無未字。是。

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

案。漢書無見景駒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于高紀言沛公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

缺。蓋良亦見駒。但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遂北至藍田。

附案。遂乃逐字之譌。

樊噲諫沛公出舍。

附案。徐廣載別本噲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闥數言。同出于忠讜。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漢王之國。良送至襄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

案。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襄中。則此所言非也。漢書亦仍世家之誤。紀故傳駁。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誰爲陛下畫此計者。

案。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然是時漢王未卽天子位。而酈食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其不可入矣。

譚南集辨惑曰。張良八難。古今以爲美談。竊疑此論甚疏。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頭。豈封于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非以計其利害也。奈何以項籍之命爲比哉。酈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叛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奈何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學史曰。良爲帝壽。而不欲其爲湯、武。何邪。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何以分列爲

兩節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并之者。以其一體也。至于倒置干戈。歸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乃并湯武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旣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彊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參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邪。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

案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

漢六年正月封功臣。

案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非正月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史詮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邵氏疑問曰。謀反何事。明語沙中。上云何語。良云謀反。豈諸將不軌之情。先之良與。未足信也。明李維禎史記評曰。沙中之人。怏怏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留侯爲弭亂計。故權辭以對耳。評林明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疑定矣。史通暗惑篇曰。羣小聚謀。俟問方對。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邪。且諸將圖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

議沙中何無避忌。然則復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演妄益耳。于是高帝卽日駕西都關中。

附案高紀名臣表。劉敬傳皆以都關中在五年。此在六年。誤。第是日之入都關中。乃居櫟陽宮。至七年始徙居長安。蓋櫟陽長安俱關中也。漢書高紀改入都關中爲都長安。誤甚。不但長安宮闕未興。而其時盧綰尙爲長安侯。建都云乎哉。

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

案史詮謂誤以釋之爲澤是也。蓋建成侯名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攷異云。澤當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同誤。

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案叔孫通傳亦有留侯招客從太子語。班氏于王貢兩龔鮑傳序稱爲近古之逸民。蜀志虞翻傳言鄞大里黃公潔已暴秦。濟惠帝難。通鑑攷異曰。高祖剛猛伉厲。非畏縉紳譏議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獨立。故不爲耳。若決意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留侯之久故親信。猶云非口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遽能柅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柅其事。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羽翮已。縉緞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便不敢廢太子。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哉。此特辨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闕函谷十五年。魯仲連折新

垣衍。秦將聞之。卻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讀史漫錄曰。通鑑不載四皓事。極有識見。蓋子房調護太子。自有方略。不假此也。如請以太子爲將。監國中兵。此子房之略。其計深矣。史記疑問曰。四老者既無令名于天下分爭之日。又無經濟于孝惠爲帝之年。逃匿山中。而辨士可請。不爲漢臣。而呂后可要。急請閒泣。唯知柔媚之乞憐。延頸欲死。剗襲游談之浮說。卽有是人。品奚足重。蓋燕屬子虛者矣。十六國春秋。前京張重華謂索綬曰。四皓既安太子。死于長安。有四皓家來賓。心子。復隱商山。所言各異。恐不足據。小倉山房集有書留侯傳後一篇云。史遷好奇。于留侯傳曰滄海君曰力士曰黃石公曰赤松子曰四皓皆不著姓名。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已。溫公作通鑑刪之。宜哉。余謂四皓之事。更有可疑者。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言逃匿山中。不詳何山。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成傳云。南山四八目仍之云。上洛商山水經丹水注云。隱上洛西南楚山。夫商楚在關中。寧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是說未可信。且爲太子賓客。安得不先見帝。學史會論之。四人雖自晦氏族。第侍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真敷奏。乃對以號。又自稱曰公曰先生。草野倨侮。必無此理。庀林嘗辨之。東坡和陶貧士詩。所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古來避世士。死灰或餘煙。末路益可羞。朱墨手自研。蓋譏之也。前質疑四皓輔太子非實。又或疑四皓爲贗。皆非無見。南齊書徐伯珍弟兄四人居九巖山。自首相對時呼爲四皓。卽有其人。殆亦徐伯珍流與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祕記言四皓皆仙人良師之尤妄說耳。獨怪讀史管見以子房實有招四皓事。合于春秋首止之盟。易納約自牖之義。異乎所聞矣。

或謂四皓曰：臣聞母愛者子抱，索隱云：出韓子。韓非與四皓並世，已引其言爲臣聞，亦僞託之驗。曰：此不足以折之。韓子備內篇，是引古語也。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

案：周昌相趙，而趙堯乃爲御史大夫。徐廣據百官表，謂堯爲御史大夫在十年，則太子位已定，安得十二年尙欲易太子乎？通鑑書于十年，復攷其異，是也。

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附案：案隱引陳留志，崔周世譜，四八目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遠害，不自標顯，祕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圈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爲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經，今並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園爲圈者，東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圈，以園是冊牘傳寫之差，匡謬正俗辨之曰：圈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圈公之後，四皓有園公，非圈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黃公爲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卽稱夏黃公，周密歷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削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湖本及他本皆譌，角字非也。

呂后真而主矣。

案：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真貳主矣。

出奇計馬邑下。

附案。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傳合。續古今攷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爲非。似不然。

後八年卒。

案。漢傳八作六。攷表良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坐不敬國除。

案。史漢表坐殺楚內史。非不敬也。此與漢傳誤。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高帝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祕。世莫得聞。

案。韓王信。夏侯嬰。匈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闕氏解圍者。止于重賂而已。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史公

造爲此言。遂使桓譚。新論。解引。漢書高。紀注。應劭。漢書高。紀注。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羞。亦誣陳平甚矣。

傳教孝惠。

史說曰。當作皇帝。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案。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 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雍齒高帝之仇而陵本無意從高帝以故晚封爲安國侯。

案王陵歸漢甚早非攻籍時始從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其封同在六年未嘗以其善仇晚封所說皆非已辨見功臣表中。

賜平金千斤。

案史漢孝文紀皆作二千斤。

子簡侯恢代侯。

附案史漢表恢皆作悝史詮曰古字通用。

子何代侯三十三年。

附案何爲侯二十三年傳寫譌也。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攻張。

附案漢傳敘地名多異如蒙之爲闕甄城之爲斬城張之爲壽張恐非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爲壽張而史不言壽良者方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號安武侯。



附案一本作武安是。

沛公拜勃爲虎賁令。

案徐廣作句盾令而漢傳作襄賁令。賁音肥。東海縣名。

擊盜巴軍。

附案盜巴漢傳作益巴如淳曰章邯將漢書評林云二字筆畫相似未辨孰是。

攻曲逆。

案曲逆誤也漢書作曲遇是。音鱗顯。曲遇在中牟故下文云還守敖倉若曲逆屬中山不相值也。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案川當作水說在高紀凌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

案陽乃陰字之譌謂灌嬰也然預稱侯非。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案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譌。

乘馬絺。

案乘馬姓絺名也漢傳名降。

丞相箕肆、將勳。

附案。漢傳肆作肆。古通。下文高肆作高肆。可見。至勳之作博。索隱以爲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莫。勳

一作專。一作轉。亦誤也。

得穉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案。鄼商傳以爲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豨將。別是一人。非棘蒲侯。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薊。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大尉弱。御史大夫施。屠渾都。

案。高紀言勃與噲偕將兵擊盧綰。蓋一先一後。同有破綰之功。故並舉之。其實勃代噲將者也。而此有

二誤。時勃爲太尉。噲爲相國。陳丞相世家。樊噲傳可據。此誤以相國爲勃矣。噲傳云。破綰丞相抵薊南。

此誤以抵爲綰將。當是得綰丞相抵。大將偃耳。又渾都卽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古謂

姓施屠名渾都。殊非。

定上谷十一縣。

附案。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傳合。

遼西、遼東二十九縣。

附案。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每召諸生說士。

案漢傳士作事。

居月餘人或說勃曰。

案文紀百官表勃爲右丞相在孝文元年十月其免相在八月則首尾凡十一月安得言月餘哉漢傳

作居十一月是

歲餘丞相平卒。

案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以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月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

劉辰翁曰封不可予。漢傳缺受賜二字。

持國秉。

附案野客叢書依蔡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卽柄也。

乃以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禮是時似未爲宗正說見文紀。

祝茲侯徐厲。

案當作松茲侯徐悼非祝非厲也亦說在文紀中。

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

案。吳王傳。剽輕諸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傳亦仍史異。師古以爲未知孰是。案隱謂問鄧都尉得其實。又漢傳有趙涉遮說亞夫霸上事。此不載何也。

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

案。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唯徐。名盧。似脫唯字。說在惠景侯表。此不足君所乎。

附案。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子建德代侯。十三年。爲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

案。史。漢表皆云以酎金免。漢傳云。爲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後有罪。國除。與此各不同。徐廣謂此辭句有顛倒是也。日知錄廿七日。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余謂當云。爲太子太傅。有罪。免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應增免字。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案。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于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

附案。御覽百五十九引史曰。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里。是曰兔園。今本無兔園句。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案文三王傳屬下有謀字是。

諡曰孝王。

附案曹操發孝王家掠其珍寶見陳琳檄。

是爲平王。

附案王襄卒于天漢四年史不得稱諡必褚生妄易也。亦說見表依上文是爲代王之例當作是爲梁王。

梁平王襄。

附案此下凡稱王襄之諡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誤提行寫。

李太后亦私與食宮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附案此句傳寫有誤當云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士通等亂宮乃官之譌尹霸、士通二人姓名正義非。

乃削梁八城。梁餘尙有十城。

案文三王傳云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梁餘尙有八城與史異。

襄立三十九年卒。

附案此下十九字刪褚生妄增也三十九年亦誤。

坐射殺其中尉。

案中尉疑中傅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地入于漢爲郡。

附案。濟川爲郡。史漢不著其所在。水經注七引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則陳留郡卽濟川國。與呂后時濟川國異。

褚先生曰。

附案。褚生續語可刪。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異。褚本于韓詩外傳。非也。辨見水經滄水注及漢地理志。潁川父城注。燒梁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王朝見期法。可補漢史之缺。

###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闕于。

案。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闕。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名。皆作闕于。蓋誤也。好儒學。

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間稱首。修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治詩。貫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爲博士。並當時不立于學官者。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實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疏略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閒。平謂河閒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

子剛王其代立。

案基一作堪。說見表。

子頃王授代立。

附案。頃王二字衍。說見表。

四年坐侵廟壻垣爲宮。

案。三年誤作四年。說見表。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

案。景十三王傳。建與其女弟徵臣姦。則姊弟乃女弟之誤。盡字衍。

王服所犯。

案。王建罪狀詳十三王傳。此甚略。

從一門出游。

案。漢傳游作入。

與其女。

案。女下缺弟字。

勝爲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汪繩祖曰。十三王傳載靖王聞樂對詞旨悲壯。小司馬稱爲漢之英藩。則非徒樂酒好內也。蓋以漢法

嚴吏深刻。託以自晦。有信陵君、陳丞相之智識。史略之何歟。又百二十餘人或并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

附案。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迴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御覽五百七十四誤以劭說爲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並未嘗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

案。二王年數及王庸之謚。史、漢不同。說在表。

齊有幸臣桑距。

附案。漢傳桑作乘。未知孰譌。

于是上問寄。

附案。問字乃聞之譌。

子慶爲王。

案。慶爲哀王之子。而哀王弟名慶。不宜與叔父同名。其誤明矣。當依年表。漢書作通平。爲是。徐廣云。一作建。亦非。



用常山王憲王子爲泗水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卒。

案。上十一年衍一字。下十一年衍十字。安世父十年卒。安世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大司馬臣去病。

附案。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廷議封策補之。論亦僞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俞侯  
夔賁爲太常。而曰太常臣充。索隱云。趙充未知所出。公孫賀爲太僕。不爲御史大夫。是時張湯爲御史大夫用事。

無因有賀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從殷制。合伯子  
男爲一。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禮六。謂禮儀從同。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

半由好事者傳錄之誤歟。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爲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  
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同異。豈史臣秉筆。敢于竄易邪。抑褚生所編  
不盡依元本邪。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 伯夷列傳第一

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附案許由、卞隨、務光之事出于戰國諸子，後人妄述造飾多端，史公蓋亦疑其說耳。

賭軼詩可異焉，其傳曰：

案史所載俱非也。孟子謂夷、齊至周，在文王爲西伯之年，安得言歸于文王卒後，其不可信一已。說見周紀。

書序謂武王伐紂，嗣位已十一年，卽周紀亦有九年祭畢之語，畢乃文王墓地，安得言父死不葬，其不可信二已。龜策傳言文王攻紂病死，載尸而行。太子發代將，戰于牧野，尤妄。

禮大傳謂武王克商，然後追王三世，安得言徂征之始，便號文王，其不可信三已。東伐之時，伯夷歸周已久，且與太公同處岐豐，未有不知其事者，何以不沮於帷帳，定計之初，而徒諫於干戈既出之日，其不可信四已。曰左右欲兵之，曰太公扶去之，武王之師不應無紀律若是，萬或緩不及救，則彼殺比干，此殺夷、齊，不真若以暴易暴乎，其不可信五已。正義數首陽有五，前賢定夷、齊所隱爲蒲坂之首陽。見困學紀聞七。

空山無食，采薇其常爾，獨不思山亦周之山，薇亦周之薇，而但恥周之粟，于義爲不全，其不可信六已。天問云：驚女采薇，鹿何祐。必指夷、齊。王逸注：恐非也。夷齊采薇，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于是諫死。路史後紀四引類沐云：夷齊棄薇不食，白鹿乳之。

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稱餓死，孔子餓陳，蔡靈

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稱餓死，孔子餓陳，蔡靈

輒餓鬻桑。證必皆至于死。且安知不于逃國之時餓首陽耶。其不可信七已。馬禮意林引論衡。言二子鬻國。可證其非恥周之故。至韓子和氏篇言武王讓以天下。弗受。餓死。外餘說左言伯夷以將軍禮葬首陽。則誕也。即云恥食周粟。亦止于不食精祿。非絕粒也。戰國燕策。蘇秦曰。伯夷不肯爲武王之臣。不受封侯。蘇秦傳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伯夷、叔齊薄之。不食其祿。豈果不食而死歟。其不可信八已。即云不食餓死。而歌非二子作也。詩遭秦火。軼詩甚多。烏識采薇爲二子絕命之辭。況歌言西山。奈何以首陽當之。設唐風之采芣爲軼詩。則詩中明著首陽。將指爲夷。齊所作歟。夫同一燕燕詩。小序以爲莊姜送妾。列女傳以爲定姜送婦。同一黍離。韓詩以爲尹吉甫子伯奇弟伯封作。見曹植集令禽惡鳥論。及御覽四百六十九。齊魯詩以爲衛宣公子壽閱其兄伋而作。見新士及魯齋四筆。白虎通諫諍篇以相鼠爲妻諫夫之詩。列女傳以芣苢。蔡女作。行露。申女作。柏舟。齊女作。大車。息夫人作。趙岐孟子注以鳴鴉爲刺邠君。以小弁爲伯奇之詩。列子仲尼篇以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爲堯時童謠。呂氏春秋慎人篇以北山普天之下。四語爲舜作之詩。求人篇以鄭風子惠思我。四語爲子產所作之詩。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注引琴操。以鄒虞爲邵國之女所作。水經注五以新臺爲齊姜所賦。困學紀聞三謂近世以關雎爲畢公作。又引袁孝政釋劉子。以青蠅爲刺魏武公。宋張載正蒙樂器篇以唐棣爲文王之詩。岐頭別見。莫辨所由。則史公偶得一詩。而漫屬之夷。齊。毋乃類是。其不可信九已。孔子稱夷。齊無怨。而詩歎命衰。怨似不免。且其意雖不滿于殪殷。而易暴之言。甚。慧必不以加武王。其不可信十已。先儒多有議及者。詞義繁蕪。不能盡錄。余故總攬而爲此辨。藝文類聚

三十七載魏靡元甲表齊文·管子  
子餓死青周爲非·不爲無見。

附驥尾而行益顯。

案日知錄廿一日。本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余攷樊鄴滕灌。傳論亦有附驥之尾句。謂高祖也。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

案說苑尊賢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成陰卽高密。與潁上異。又夷吾諡敬仲。似當書之。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于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脩召公之政。于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古史曰。此三說皆非也。桓公二十九年。會諸侯于陽穀。爲鄭謀楚。是歲有蕩舟之事。故明年伐楚。因侵

蔡。蔡在楚北。故春秋先書侵蔡。其實本爲伐楚動也。博里傳載西周策及韓子外儲說左並言桓公伐蔡。而號曰誅楚。借名興師。史本此。山戎病燕。故

桓公爲燕伐之。非不義也。亦何待令燕脩召公之政。而後可哉。曹沫事出戰國雜說。辨在刺公羊不推

本末而信之。太史公又以爲然。皆不可信。

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仁和孫侍講效曾曰。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爲魯僖十五年。而晏子于魯襄十七年始嗣。

其父桓子爲大夫。見左傳。乃齊靈公二十六年也。則管晏相去九十年。史公謂後百餘年者誤矣。  
越石父賢。在繲紲中。

附案。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謂石父爲中牟之僕。不言在繲紲。故正義云。與此文小異。但下文曰。其書不論。論其軼事。則贖石父不在晏子春秋中。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呂子觀世。新序節。士七亦載此事。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案。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尙楚。未有陳。滅于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于苦縣。上以老子爲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傳。謂楚苦縣人。隸釋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過水處其陽。並仍史誤。而晉皇甫謐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厲鄉人。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于陳國苦縣賴鄉。渦水之陽。九井。西李下。廣宏明集。唐釋法琳。下喻。稱引高士傳。言楚之相人。譌也。固未嘗誤。苦縣。豈據別本乎。禮管子問疏。引史作陳國。

姓李氏。

附案。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三字並在名耳字聃之下。今本譌在上也。

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附案。老子是號。生卽皓然。故號老子。見三國葛孝先道德經序。耳其名。重耳。神仙傳名。聃其字。呂覽不二。言兩篇作老聃。非字伯陽。字

而曰諛者。讀若王褒賦諛爲洞簫之諛。非諛法也。說在孟嘗君傳。蓋伯陽父乃周幽王大夫。見國語。不得以老子當之。又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並稱舜染于許由。伯陽則別一人。并非幽王時之伯陽父。乃高誘注呂。于當染篇以伯陽爲老子。舜師之。呂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續耳也。而於重言篇以老耽爲論三川竭之伯陽。孔子師之。周紀真解引唐周。亦云伯陽甫。老子也。豈不謬哉。但索隱本名耳字聃。無伯陽諛曰四字。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并引許慎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妄竄史文。隸釋老子銘。神仙傳。抱朴子雜應。唐書宗室表。通志氏族略。四路史後紀七。並仍其誤耳。至路史載老子初名元祿。注謂出集。古壽考者之號。酉陽玉格言老子具三十六號七十二名。又有九名。俱屬荒怪。儒者所不道。鄭注曾子問云。老聃。聃然老施之兒。並非。

老子曰。

案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志。亦非所以語孔子。當依世家爲近實。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案老子之言。非至言也。安得遽歎其猶龍哉。此本莊子天運篇。然莊子多寓言。而據爲實錄。可乎。前賢辨其妄矣。

莫知其所終。

案莊子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自有此言。而道家遂有化胡

成佛之說。釋道宣廣宏明集辨惑篇序云。李叟生于厲鄉。死于槐里。莊生可為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篇後云。老子遁于西裔。行及秦壤。死于扶風。葬于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鄂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

案。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別言之。而此忽疑為一人。路史因附會其詞云。老子邑于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何其誕哉。漢藝文志。老萊子十六篇。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案隱本有字在六十下。或言二百餘歲。

案。得道之士恆多壽。固不足異。攷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乙卯之歲。定王三年乃丁巳。若乙卯是元年也。九月十四子時。至敬王元年庚辰。敬之元是壬午。庚辰乃前二歲。景王廿四年也。年八十五。化胡。當是八十六。十三卷法

琳十喻篇言老聃生桓王丁卯之歲。桓之六年。終景王壬午之年。景無壬午。蓋敬王元年也。元僧智常佛祖統載卷三

書老子卒于己卯年。乃景王二十三年。姜言八十餘歲。不過中壽。法琳所稱則百九十六歲。豈如漢文帝得魏文侯樂人竇公之比歟。然不可信也。史公安疑太史儋為老子。儋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

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二年。凡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路史後紀復牽合伯陽父。老子。太史儋為一人。計幽王

二年。伯陽父論三川竭。至烈王二年。儋見秦獻公。凡四百七年。故後紀曰。壽四百有四十。注又云三十七。于是

仍謬襲怪。有謂老子生于莊王十年。恆星不見之歲者。有謂生于昭王二十四年者。並見路史後。有謂生于宣王四十二年。平王時爲太史者。見路史後紀七注。有謂在周三百餘年。文王、武王時爲史者。見神仙傳。有謂生于殷王陽甲之世者。見列仙傳·高士傳及路史發揮注。而高誘注呂氏春秋。又以老子爲舜師。葛孝先道德經序云。老子

生乎太無之先。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下爲國師。代代不休。陸氏莊子天地篇音義引通變經云。老子

子開闢以來。一千二百變。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引開天經云。老子生于未有天地之先。嗣後歷代。下降

爲師。妖幻不經。此周甄鸞所以有笑道論也。論見廣宏明集九。又論中引道德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紀丁卯下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案。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年。此誤。徐廣說有譌脫。

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

附案。此語四見。似當以七十歲爲定。說在周紀。

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案。史公旣疑老萊子卽老子。又疑太史儋卽老子。史以傳信。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

里。姓名字號。官守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將所謂子孫者。聃耶。萊

耶。儋耶。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



案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唐表以宗爲聃之後。較史爲實。

又神仙傳引史段干無干字。蓋脫失耳。唐表謂宗字尊祖。封于段。爲干木大夫。則妄也。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附案。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附案。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敍傳中語。誤入于此。注謂史公引昔人所評。非也。

周嘗爲蒙漆園吏。

案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蒙屬梁國。據後爲說也。而潛丘劄記與石企齋書曰。漆園有云。在曹縣在曹

州者。二曹皆春秋之曹國。宋景公滅曹于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之官。竊以史記蒙漆園

吏。蒙當作宋。注以漆園木屬蒙邑。不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高誘呂子必已注。宋之蒙人。

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

附案。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辭楚聘事。謂與此傳異。殊不知犧牛之喻。史公是用列禦寇篇。特

語有詳略耳。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附案。索隱謂王劭據紀年。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攷申子相韓。起周顯王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此十五年中紀年書交兵者三。顯王廿四年。魏敗韓馬陵。廿六年。魏敗鄭梁赫。三十一年。秦伐鄭。敗秦酸水。鄭卽韓也。然馬陵之役。當顯王卽位前一年。在申子爲相前十八年。紀年誤書。則安知梁赫。酸水二役。其年不誤。不得妄據以駁史公。

著書二篇。

案漢志申子六篇。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備過太史公所記也。

說難曰。

附案。此所載說難。以韓子校之。煩省不同。敘次亦異。蓋史公刪易與傳寫譌倒皆有之。今但舉其誤者辨焉。

又非吾辯之難。

案難字衍。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後文貴人得計一條上。以類從也。傳寫錯耳。

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前文語及其所匿之事一條下。又韓子也作他。故字絕句。此譌也。字方氏補正曰。當作他。如晉欲伐陸渾之戎而假于祭洛也。

知盡之難也。

附案。徐廣云。知一作得。難一作辭。是也。韓子作得盡之辭。

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

案。庖虜之妄。說在殷。秦二紀。而稱百里奚爲聖人。亦太過。

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案。韓子作能士之所恥。是也。

非終爲韓不爲秦。

附案。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後人誤以范睢書

廁其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

案。戰國策稱。潘王殺穰苴。蘇軾志林據以爲信。大義記。古史。習學記言。齊策。吳注。並從之。蓋穰苴之事。

不見于春秋。況景公之時。心欲爭晉霸。而不能。力欲拒吳侮。而不足。穰苴文武之略何在。且晉伐阿甄。

燕侵河上。其地皆景公時所無。左傳亦不載。固可疑也。然吳起傳。李克曰。起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晏

子春秋雜上。說苑正諫云。景公飲酒。移于穰苴之家。似又非潘王時人。疑以傳疑。未敢遽定。秦策蘇子文  
言田穰司馬

爲齊威王將  
與國策諸書合

既見穰苴。曾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于齊。

案。此語不可信。齊亦恐無大司馬之官。讀史漫錄云。晏子憂田氏之強。欲景公以禮制之。而反薦穰苴使之用事。其不爲失計耶。

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

附案。此乃傳寫譌倒。當云。至常曾孫和自立。句。因爲齊威王。因是威王名。索隱知此文之誤。而所說則非也。

###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

附案。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以武爲吳人。漢書人表稱吳孫武。藝文志曰。吳孫子。攷。唐表孫氏世系。陳無字之子。書。伐莒有功。賜姓孫。生憑。字起宗。生武。字長卿。奔吳。子明。食采富春。爲富春人。長卿之字。惟見此。

子之十三篇。

案。漢志。孫子八十二篇。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此言十三篇。何。欽。困學紀聞十曰。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

之攷史本傳非筆削爲十三篇也豈專指其上卷乎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疑昔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

可試以婦人乎

通考引葉氏曰試以婦人奇險不足信

于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

案吳世家伍胥傳並有將軍孫武語然孫子之事與穰苴媲美而皆不見于左傳何耶通考引葉氏辨孫子乃春秋末處士所爲言得用于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又胡應麟九流緒論曰武灼灼吳楚間丘明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于譚兵恥以空言令天下爲說文之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

案武死不知何時若以吳入郢至齊敗魏馬陵計之則百六十六年矣蕭山來氏集之樵書云腓刑曰臏則是斬龐涓之孫子無名不過指其刑黥兩足而名之傳其事不傳其名何哉

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附案唐表云武生明明生臏蓋明雖食采富春未久仍反齊故史云臏生阿鄆之間漢志亦稱曰齊孫子也至呂覽不二注云孫臏楚人恐非

後十五年

附案。索隱本作後十三歲。是已。各本皆譌。威王二十六年戰桂陵。宣王二年戰馬陵。相去政十三年。小司馬引紀年。謂無十三歲。非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附案。徐氏測議曰。已過而西者。謂龐涓歸救。欲邀齊師之未至。而今已過。故涓視利疾趨也。四書釋地。又續曰。句不可解。曾案輿圖思之。恍悟相承傳寫之譌。元本應是齊軍既已退而東矣。退而東者。誘敵之計。通鑑亦知過而西之不可通也。削此句。錢宮詹曰。閻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而馬陵在大梁東。故臆造此說。然非也。齊揚言走大梁。非真抵大梁。及龐涓棄韓而歸。齊軍始入魏地。齊在魏東。過而西者。過齊境而西也。齊軍初到。未知虛實。故爲滅竈之計。以誤之。若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此計矣。

乃自剄。

案。齊策言禽。此言自剄。恐皆非實。年表。世家俱云殺龐涓。蓋弩射殺之也。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

附案。韓子外儲說右。上有吳起令妻織紉。因幅狹出妻事。此言殺妻求將。蓋兩事也。爲起妻者。不亦難乎。

以事魯君。魯君疑之。

評林董份曰。魯人惡之者。必惡之于君也。不宜用魯吾字。義門讀書記曰。二魯字衍。起貪而好色。

案。文侯以起廉平。使守西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則不可謂貪。殺妻辭主。亦不可謂好色。索隱引王劭。謂此言相反。良是。豈前貪後廉。變其舊迹。而輕棄故人。懼近禁樹。又漁色者之常態歟。小司馬以貪名解之。殊迂曲。

起對曰。在德不在險。

案。舟中之對。史與國策異。豈別有所本乎。

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滅之。

案。禹未嘗滅三苗。尙書及諸子皆無其說。豈誤以竄遷分北。遏絕之事爲禹耶。國策作禹放逐之。魏策左右

大河經其南。

附案。湖本大譌。太。

卽封吳起爲西河守。

案。爲西河守不可言封。且起于文侯時已守西河矣。何俟武侯封之耶。卽封二字衍。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說。

案。此本呂覽執一篇。而言各不同。未曉所以。公叔爲相。

附案。公叔卽魏公叔痤。索隱以爲韓之公族。妄也。但魏策有痤戰勝澮北。辭賞田以讓起。後一篇。吳師道曰。痤以計疑起于武侯。起去之楚。澮北之戰。乃歸功于起之餘教。而使其嗣受賞。何其前後之戾耶。余謂讓功必非公叔痤。國策誤耳。

君因先與武侯言。

案。此及下三稱武侯。誤。史證謂俱當作魏侯。

北并陳蔡。

案。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蔡滅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始并之。此與蔡澤傳同妄。而實誤仍秦策也。

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

案。諸侯患楚彊。何以楚貴戚欲害起。敘事欠明。當參蔡澤傳及呂氏春秋貴卒。淮南道應觀之。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

案。呂氏春秋言起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謂拔人所射之矢插王尸也。與此小異。

###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

案伍舉之子是舉伍舉之子是奢事莊王者參事靈王者舉安得伍舉諫莊王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疑此處莊乃靈之錯文。

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

案太傅少傅與左傳異說在楚世家。

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

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鄭晉而與太子俱不知何據。

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案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卽建奔鄭之歲恐未是子產誅之餘說在表。

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爲將。

附案此作一句讀湖本誤以用事爲句或曰衍事字。

五年而楚平王卒。

案五年乃三年之誤自吳滅巢至是時三年也若自子胥奔吳數之則七年矣。

楚誅其大臣郤宛伯州犂。

案伯州犂三字衍郤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犂爲楚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闔閭

內傳謂郤宛卽州黎。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郤宛之宗姓伯氏子翽。徐廣本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黎之子郤宛。郤宛之子伯翽。宛亦姓伯。又別氏郤。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郤宛。伯氏之族出伯州黎之孫。語爲吳太宰伯氏乃郤宛之黨。非同族也。呂氏春秋當染注。越語注以伯州黎子。與經史異。

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集解曰。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史記曰。公子當作公孫。稱囊瓦者。孫以祖父字爲氏也。史記本于徐天祐吳越春秋闔閭內傳注。

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

案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平王之墓。撻墓與鞭尸迥異。而范注引鄭嗣云。鞭其君之尸。注言重黎篇云。鞭尸藉館。論衡定賢云。鞭答平王尸。索隱述贊云。鞭尸雪恥。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又從而甚之。曰出其尸。左右踐腹。右手抉目。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何其妄也。伍參伍舉伍奢及鳴三世顯于楚。死卽葬焉。子胥復仇。至出王尸以辱之。獨不慮先人一坏土楚人尤而效之耶。設令昭王反國。收先王之遺骸。葬以衣冠。然後盡發伍氏之壟。而汙豬之子胥將奚以自立于天下乎。夫鄭人爲君討賊。不過斲子家之棺而已。齊懿公掘郈駘之父刑之。衛出公掘褚師定子之墓。

皆特書以著其暴。是知發冢戮尸。春秋以前僅見之事。而謂子胥行之平王哉。攷呂覽首時。淮南秦族。賈子耳痺。說苑奉使。有掘冢語。亦非。漢書五行志下。越絕平王內傳。吳內傳。外傳。紀策攷。外傳記。並稱鞭墳答墓。則鞭尸之妄審矣。史于年表。楚世家。季布傳。亦止謂鞭墓。而吳世家。子胥傳。忽變爲鞭尸之說。何歟。後世如王莽。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故冢。墓容傷發。石季龍墓。剖棺出尸。棄于漳水。姚萇掘苻堅尸。鞭撻無數。王頒發陳武帝陵。焚骨取灰投水飲之。大抵皆快意私讎。虐及枯骨。未必非斯言開之。至陶宗儀輟耕錄。言楊榘真珈取宋諸帝骸與牛馬同瘞。乃淫髡肆毒。不可道也。然則鞭墓可乎。亦曰子胥之所以爲子胥而已矣。公羊注疏引春秋說文云。墮平王之墓。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踝。考平王至是卒已十一年。冢中枯骨。尙流血乎。九妾也。

六月。敗吳兵于稷。

案。六月上缺書十年二字。

後二歲。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

案。二歲當作一歲。夫差當作終纍。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

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于姑蘇。

案。五年當作四年。姑蘇。正義謂檣李之誤。是也。說在吳世家。

敗越于夫湫

附案吳越兩世家作夫椒。此作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是也。左傳襄廿六。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楚語作湫舉。昭三年。子服椒。襄廿三稱昭十三。子服湫。並音椒。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甚弱。乃與師北伐齊。

案。此傳敘吳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蓋其後五年。當作其後九年。卽左傳哀十年。鄆之役。然非因景公死故也。

大敗齊師于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案。滅字一本作威。此二句疑在下文。吳王既誅子胥。遂伐齊之下。孫侍御曰。吳世家。敗齊艾陵後。有爲鄒伐魯。至與魯盟而去事。則滅字疑盟字之誤。鍾山札記云。遂滅鄒爲句。鄒卽邾也。魯其君。虜鄒君也。魯虜古通用。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韓詩內傳云。魯臣者亡。據札記。本文之字當作其似曲。

其後四年。

案。四年當作一年。

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衆以助吳。

案。子貢無說越事。說在弟子傳。

乃屬其子于齊鮑牧。

案。屬于鮑氏也。若鮑牧則已見殺四年矣。

王卒伐之。而有大功。

附案。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郕之役。齊弑悼公赴師。故以爲大功。而諱其海上之敗。非指戰艾陵也。

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案。集解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晏說本于晉張勃吳錄。見水經注四十卷。而正義曰。吳地記云。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葬。胥二王廟。案其廟不干子胥事。太史誤矣。張注又非。日知錄三十一曰。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爲立祠于江上。號胥山。水經注汚水引虞

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疇。無餘。謳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于山上。號丞。胥二王。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爲子胥。一以爲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徵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愚攷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蓋居此門。而以爲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姑胥山不可知其所始。字亦爲姑蘇。古胥蘇二字多通用。顧氏此辨。與正義相發。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

案。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與內外傳。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家異。蓋誤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十二。三兩年所書歧出。

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案。廿二字疑當在前。益疏子胥之謀句上。與敗艾陵威鄒魯二句互易。庶于左傳情事相協。此及吳世家。敘伐齊事。多倒亂失實。而悼公即陽生。此又誤說。當是殺其君悼公而立壬也。至弑悼公。非出鮑氏。已辨在十二侯表中。

其後二年。

案。二年當作一年。戰艾陵之明年也。

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

案。殺夫差與誅伯嚭。說在吳世家。

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惠王不聽。

案。召勝者子西。不聽諫者亦子西。而以爲惠王。誤矣。

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

案。白公歸楚。不知何年。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三年。已辨在表。即如其說。則此當作歸楚四年。蓋吳誅子胥在敬王三十六年。吳夫差十二年也。

歸楚五年請伐鄭。

案晉伐鄭在魯哀十五年。敬王之四十年。即依史說。乃白公歸楚八年。非五年也。吳世家亦辨之。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爲也。

潁南集辨惑曰。左傳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蓋恃其有恩也。而史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其後四歲。

案四當作一。晉伐鄭之明年白公作亂也。

石乞從者屈固。

案哀十六傳。負王者乃圍公陽。世家言惠王從者屈固。此傳以爲石乞。忽者屈固。徐廣曰。一作蠶。王從者。案隱曰。此本爲得。蓋屈乃蘧之譌。蘧固即箴尹固。見哀十八傳。然蘧固。圍公陽是兩人。史誤也。必因左傳圍公陽穴宮負王。與石乞尹門連文。而又有葉公遇箴尹固事。遂致斯舛耳。

# 史記志疑卷二十八

##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孔子曰受業身通考七十有七人。

案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篇達徒七十人。淮南子秦族及要略訓俱言七十。漢書藝文志序楚元王傳所稱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已。有作七十二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書蔡邕傳鴻都畫像水經注八漢魯峻冢壁象魏書李平傳學堂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訓誠兵簣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十七人。今本脫顏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難以臆斷。漢藝文志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集解載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隋唐志云一卷。此二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略不備而鴻都像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僅觀隸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間不盡可憑。世儒據以攷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已不得見。今家語并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爲確。史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撰集之名文家語。故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者近是。但轉相傳寫未免顛倒訛脫。謹補而辨之如左。雖然弟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哉。家語與史記異者。家語有琴牢陳亢以當史記秦冉公伯僚又叔仲會。傳內有孔璇又別有惠叔蘭夫陳亢儼子貢子仲尼故朱注或曰亢子貢弟子但康成注論語以爲孔



子弟子西河集有答柴陞升論子貢弟子書辨之甚明至衛人琴牢字子開一字張莊子則陽篇又稱

子牢事見論語孟子左傳趙岐以孟子琴張為子張非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即檀弓之司寇惠

子朱氏彙錄孔子弟子考以荀子法行孔遊與叔仲會年相比執筆迭侍孔子此四人為孔子之徒顯有明文

矣索隱引文翁圖有蘧伯玉林放曰索隱又謂文翁圖有申棧申棠困學紀聞七今所傳禮殿圖無申棧蓋索隱之誤也夫伯玉乃孔子所嚴事不當

在弟子列先儒已多言其謬若林放者夫子大其問禮之本與善樊遲問崇德語氣相同孔子于弟子

呼名泰山不如林放指其名而稱之皇侃論語義疏序言放在弟子之數唐宋俱有封爵孔農部闕里

文獻考言乾隆己卯泰安崇禮鄉之放城集掘地得古碑字畫磨滅隱隱見林放及唐大和二年數字

著放之字曰子丘鎮洋畢尚書沅關中金石記言開寶八年韓從訓蒼頡廟碑在白水其陰列弟子姓

名余見碑陰拓本字畫完善分明共七十四人亦云放字子丘宋高宗七十二弟子贊云放字子丘與孔氏攸合千年已上

之物尤可憑信也碑版史記無曹邈任不齊后處公首夏顏祖鄭單琴父黑榮旂原亢樂欬廉潔十二人有孟孫申棧琴牢林放陳亢伯玉子產七人又復出樊遲琴張二人子

產為孔子器事非弟子也其他異同見後又碑有孟孫字子嗣一人必孟懿子何忌其字子嗣可以補遺何忌奉父僖子之

命偕其弟說說非南宮适也說見後並事孔子明載左傳論語孔叢皆有問答再魯峻石壁殘象與史同者十四

人又有子景伯即子服何有子象即縣賈夫伯僚之愬叔孫之毀景伯必以告當屬弟子朱氏弟子攷

引唐劉懷玉孔聖真宗錄以景伯在七十子之間而魯壁別有左子慮襄子孺襄子魚公子虛顏子思

騶子字缺洪氏疑言巫子巫字未詳苟子八人未知所出史亦缺焉論語有闕黨互鄉二童子孟武伯問

仁問孝。往來聖門。疑父子俱師孔子。孟子有牧皮。與會稽。牢張。號爲狂士。孔子之所與者。尤不應遺之。禮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士喪禮于孔子。曰。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要非碌碌者。特非入室之賢耳。自論語有不見孺悲之事。朱子以爲得罪聖人。邢昺以爲聖人疾惡。遂使孺子蒙鳴鼓之譏。善乎賈誼州士相見禮疏云。孺悲欲見孔子。不由紹介。故辭以疾。始知夫子惡其不循禮。非不屑之教誨也。先儒之論。厚誣賢者已。文選四十四注引論語。孺悲欲見孔子。不由紹介。故辭以疾。始知夫子惡其不循禮。非不屑之教誨也。先儒之論。厚誣賢者已。文選四十四注引論語。孺悲欲見孔子。不由紹介。故辭以疾。始知夫子惡其不循禮。非不屑之教誨也。先儒之論。厚誣賢者已。文選四十四注引論語。

之爲司馬何如。則其爲弟子無疑。廣韻注。公問之。史孔子世家有顏濁鄒。呂覽尊師及淮南汜論有顏涿聚。並受業孔子。濁鄒即衛離由。與涿聚是二人。說見世家中。又汜論訓季襄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誘注。季襄魯人。孔子弟子。或謂即公考。朱氏

乃齊人也。恐非。季次晏子春秋外篇有孔子門人益成造。稱爲孝子順弟。益成造。依盧學士校晏子春秋據宋本禮弓其譌。遂合孟子書中益成括爲一人。譌矣。而孔鮒詰聚作益成匡。恐以形近致誤。又云。其父爲孔子門人。亦異。又有孔子之徒鞠語。明于禮樂。審于服喪。莊子德

充符有常季。郭注。孔子弟子。朱氏攷謂樂記賓牟賈在弟子之列。又謂文翁禮殿圖有廉瑤。陶宏景真語非齊人。孔子弟子。三千之數。朱氏引章瓌書品。爲素子純瑞。製麒麟書之。申姓。名缺失一人。事本近誕。又安知陽貨在弟子之數。謬矣。凡茲羣賢。未必盡在三千之數。若以此陳亢。琴牢。牧皮。林放。仲孫何忌。仲孫說。孟武伯。疏

子服何。孺悲。左丘明。公罔之裘。序點。宓賈。顏濁鄒。顏涿聚。益成造。鞠語。季襄。惠叔蘭。常季。孔璠。闕黨。互鄉。二童子。廉瑤。左子慮。襄子孺。襄子魚。公子虛。駟子言。顏子思。巫子。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九人。乃所傳異詞。既無定數。而唐宋封爵頗多漏舛。唐封八十三人。較更多蘧瑗。申根。琴

牢、琴、張、亦重出。

白水碑二琴。林放、陳亢。通考曰：弟子贈典。見禮樂志及會要。並七十。姓名與史記同。獨通典增入鍾瑛六人。

宋從祀止去琴、牢、封八十二人。

古史益以琴、牢、陳亢爲七十九人，詎可爲典要哉！今因攷七十七弟子，而附紀其不著錄者，以備參證云。

于衛蘧伯玉。

附案：經史問答四曰：伯玉年齒固有可疑者。獻公之出，當襄公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伯玉必名德

已重，然後孫甯思引以共事，蓋最少亦三十矣。歷襄、昭，定至哀公元年，當作二年孔子至衛，主于其家，上

距孫甯遂君之歲六十有六年，當作六十七伯玉當在九齡已外，而史魚猶以尸諫而引之，南子聞其車聲

而識之，伯玉卽如此長年，必不如此固位竊意近關再出，不知何人之事，而誤屬之伯玉，以是時伯玉

未必從政也。左氏以九十餘歲老人尙見于策者，一爲吳季子，一爲齊鮑文子，皆可疑，而伯玉尤甚。

于魯孟公綽。

張孝廉曰：以公綽爲孔子所嚴事，恐未然。又呂氏春秋當染篇云：孔子學于孟蘇夔靖叔，未詳其人，史

何以不及。

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案：孔子屢貶文仲，何嘗稱之，不當與柳下惠並舉。

顏回者。

案。弟子先後之次。當依論語。或以齒爲序。如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是也。或以德爲序。如顏淵。季路。侍。是也。史殊錯雜。與家語又不同。惟德行四賢無改耳。

少孔子三十歲。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

案。史不書回死之年。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並作三十二。則今家語作三十一。誤也。但回少孔子三十歲。回死之時。孔子年六十二。當魯哀五年。而哀六年方有陳蔡之厄。回何以死乎。又孔子二十生伯魚。三十一回生。伯魚五十而卒。則顏子亦當四十。而論語言伯魚先顏淵死。伯魚五十。孔子年六十九。是回先伯魚死矣。王肅以論語爲設事之詞。甚謬。朱子云。以人情言之。不應如此。王本許慎說。朱子本康成。見曲禮疏。四書釋地又續曰。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下脫七字。蓋生于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于哀公十二年戊午。方合三十二歲之數。是年

伯魚亦卒。在前。此本辭應旂甲子會紀。頗爲明確。列子力命篇壽四八可證。俗本僞十八。時孔子六十九歲。有棺無槨之言。政指見在事也。而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三十一。回死爲是。謂二字譌。又以

少三十歲是四十之誤。謂回死與子路同時。經史問答從其說。竊所未安。皇王大紀書回死于哀公十

一年。亦差一歲。至若後書郎顛傳。顏子十八。天下歸仁。淮南精神訓注。顏回十八而卒。疑亦四八。御覽三百六十六引史。髮盡白下有齒早落三字。俱後書。刪正黃庭經序言顏子年不及三十。均不足據。順帝紀陽嘉元年注及鄧禹傳注俱引史文。與今本同也。歐陽公

閔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

案。弟子目錄云。魯人。此缺。家語有之。今家語作少五十歲。乃傳刻之譌。索隱所引家語可證。

如有復我者。

案此閱子辭贊宰一時拒使者之言非實事也疑此句上脫故曰二字。

冉耕字伯牛。

案白水碑作百牛古字通鄭云魯人此缺年無攷朱氏考云聖門志闕里廣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不審何據。

冉雍字仲弓。

案鄭云魯人索隱引家語云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此失書荀子非相注以子弓爲仲弓。

在邦無怨。

史證曰避諱邦當作國。

冉求字子有。

案鄭云魯人左傳一稱有子。

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仁乎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

翟教授曰問由求者孟武伯也而由求兩傳皆誤作季康子又孔子答仲由可使治千乘之賦冉求可爲

宰事各不同仲由傳依論語載之而此乃曰求可使治賦曰如求何也。

問同而答異。

附案史證云宋本無此五字。

仲由，字子路，卞人也。

附案：論語一字季路。左傳一稱季子。

季康子問仲由仁乎。

案：孟武伯誤爲季康子。

初，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

案：南子是夫人，非寵姬也。且稱妾爲姬，亦非當時語。

黃驥乃與孔悝作亂。

索隱曰：左傳，蒯聵入孔悝家，悝母伯姬劫悝於廁，彊與之盟而立蒯聵，非悝本心自作亂也。

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史記曰：出公當作衛君。

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

翟教授曰：左傳哀十五年云：有使者出，乃入。此言使者入，不合。且門乃孔悝家之門，非城門也。

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

測議爭遠曰：此語與傳異。子龍曰：季子救悝而來，豈應出此語。固知左氏爲當矣。

壺鬯

案衛世家作孟鑿與左傳同。此作壺人表作狐鑿。御覽仇讎部同人表而戟部作于字。目部又作狐黯。通志氏族略三作孟鑿。壺黯。孟氏壺氏。文選辨命論注作孟厭。蓋于乃孟之省。壺狐古通。孟壺音近。遂通作狐。孟則孟之譌。通志不足信也。

宰子字子我。

案鄭云魯人年無攷。論語孟子亦稱宰我。

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案史公斯語厚誣先賢。孔穎達本之作檀弓疏云。宰我請喪親一期終。助陳恆之亂。信如所言。是孔子之門有叛臣。何當日請討陳恆時。不聞鳴鼓之攻。而天下之通祀者。猶容叛臣于其間哉。且既附陳恆。尚誰得而殺之也。索隱曰。左傳闕止。字子我。爲陳恆所殺。字與宰子相涉。因誤。兩蘇氏志林。古史。孔平仲談苑。容齋續筆。困學紀聞。十一引楊龜山說。孫奕示兒編。諸書俱依索隱。容齋又謂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于堯舜等語。是夫子沒後所談。宰我不死于田常可見。閻氏四書釋地又續謂妙得虛會。余攷韓子難言曰。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詳未宰子不免于田常。皆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不幸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呂覽慎勢曰。諸御鞅諫簡公云。陳常與宰子甚相憎。臣恐其相攻。願君去一人。居無幾何。陳常果攻宰子于庭。淮南人間說苑正諫並同。呂覽鹽鐵論殊路。頌賢及說苑指武稱宰我將攻田常。簡公漏其謀。以柔弱見殺。故宏明集宗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云。由醢子族。賜滅其鬚。論衡龍虛云。子賈

溷鬻爲婦人。人不知其狀。事未詳。御覽髡部是子羔事。

則不得謂幸我不死于田常。而其死爲誅叛討賊。方憫幸我之忠而獲禍。陷胸決脰於凶殘之手。孔子何恥焉。況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諸子所稱合。史公明載斯傳。幸我之不動亂。明甚。而此傳胡爲自相乖阻耶。經史問答辨之曰。幸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恆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子路似反過之。史記誤。而索隱以爲闕止之譌。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晉有二士句。齊有二賈舉。并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二子我乎。但當知幸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若以賢于堯舜之語。必在身後。則是野人之言也。陳闕不可並。而云與田常亂。顯闕子我亦不受也。

端木賜。衛人。字子貢。

附案。索隱本引史木作沐。疑古字借用。經史及諸子中多作子贛。左傳稱衛賜。錢宮詹曰。古人名字必相應。說文贛賜也。貢。獻功也。則端木子之字當爲子贛。無疑。

田常欲作亂于齊。

案。子貢說齊。晉。吳。越一節。家語屈節。越絕陳恆傳。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並載之。昔賢歷辨其謬。古史曰。齊之伐魯。本于悼公之怒季姬。而非陳恆。吳之伐齊。本怒悼公之反覆。而非子貢。吳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所記皆非。蓋戰國說客設爲子貢之辭。以自託于孔氏。而太史公信之耳。通鑑外紀曰。齊魯交兵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卿擅權。晉以衰修。脩兵休卒。安能彊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強。此安能霸哉。十年之中。魯齊晉未嘗有變。



吳越不爲是而存亡遷之言華而少實哉。日知錄廿六曰。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當伐魯之年。僅十三

四歲耳。此言稍未合。以伐魯在哀八年。則十四歲。若在哀十一年。則十五歲也。而曰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方氏補正曰。春秋時

郡小於縣。定二年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此曰發九郡兵。則爲後人所設之詞明矣。余謂可

駁者不止此。陳氏憚高國鮑晏。何以欲移兵伐魯。子貢使齊。在哀十五年。魯與齊平之後。爲成叛故。何

得強相牽引。伍子胥死于戰艾陵後。是時尙未賜屬鏹。何云子胥以諫死。越絕無此句。左傳吳獲國書等五

人。何云獲七將軍。黃池之會。距戰艾陵二年。何言吳王不歸。以兵臨晉。會盟爭長。吳先于晉。何云晉敗

吳師。會黃池歸與越平。在哀十三年。越滅吳。在哀廿二年。何云會黃池歸與越戰。不勝見殺。越滅吳稱

霸。在孔子卒後七年。何云子貢之出孔子使之五國之事。會與子貢無干。何云子貢存魯亂齊破吳疆

晉霸越。自哀八年齊伐魯。至廿二年吳滅越。首尾十五歲。何云十年。傾人之邦。以存宗國。何以爲孔子

縱橫捭闔。不顧義理。何以爲子貢。家語增孔子語。尤謬。卽其所言。了無一實。而津津道之。子胥傳亦有句踐用子

貢之謀。率衆助吳等語。范史荀彧傳論云。以衛賜之賢。一說而歸兩國。同妄。豈不誕哉。墨子非儒下篇。謂孔子怒晏子沮尼谿之

封于景公。適齊欲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田常伐吳。教高鮑毋得害田常之亂。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

齊吳破國。其爲六國時之妄談。可見。孔鮒詰墨辨之矣。或曰。弟子傳皆短簡不繁。獨子貢傳榛蕪不休。

疑是後人闖入。非史本文也。

子貢好廢舉。

孫侍講曰。子貢列言語之科。故造爲歷說齊、晉、吳、越事。直似儀、秦一流人。又因論語有貨殖之言。故謂其好廢舉轉貨。并列之貨殖傳云。子贛廢著鬻財。最爲饒益。班漢仍史。是以爲陶朱、猗頓一流人。子貢聞性道傳一貫。與顏、曾比。奈何以此評之。史通雜說篇。困學紀聞七。並糾之矣。

常相魯衛

案。此事無攷。與稱孔子相魯同。蓋子貢仕于魯、衛也。

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

案。偃說文作从旌旗之游也。觀其字子游。則名當爲从。今作偃者。豈改篆爲隸時。始因聲借用歟。家語作魯

人。索隱曰。吳人。是也。檀弓稱叔氏四十五歲。似當依家語作三十五爲是。古人三四兩字皆積畫爲之。最易譌

誤。

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案。鄭云。溫國人家語云。衛人。溫元屬衛也。從陳、蔡時。子夏年十九。卽能以文學著奇矣。其後年百餘歲

爲諸侯師。弟子中之早著而最壽者。惟卜子而已。

子夏居西河教授。

案。後書徐防傳注引史云。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與今本異。索隱曰。子夏文學著于四科。序詩傳

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傳禮著在禮志。此並不論。空記論語小事。亦其疏也。

其子死，哭之失明。

案：哭子失明，史仍檀弓之妄記。說穀梁者，遂謂子夏匿聖人之論，故喪明。見成五年疏。夫卜子年百餘歲，爲魏文侯師，失明之人，何以爲師乎？故論衡禍虛云：子夏喪明，曾子責以罪，熟攷論之，虛妄言也。遜志齋集辨檀弓云：孔子門人，曾子最少，曾子之父與師、商友，名而數之，非曾子事，傳之者過也。其辭倨而慢，曾子之言慤而謹。

顓孫師、陳人。

附案：鄭注檀弓申祥云：太史公傳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謂今不知顓是，不知申是也。余攷此乃氏而非姓。父氏顓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人多有之，不足爲異。鄭云：陽城人，縣固屬陳。左傳：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蓋其後。故呂氏春秋尊師篇又云：子張，魯之鄙家也。

子張問干祿。

附案：趙太常佑詩細曰：蓋問詩干祿之義。見旱麓假樂。問卽是學。

他日從在陳，蔡間因問行。

案：孔子厄陳，蔡年六十三，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則是時子張才十五歲，恐未必從行也。又溇南集辨惑曰：子張問行，孔子語以忠信篤敬，此平居所講明，史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

案戰國秦策載兩曾參事。西京雜記述之云昔魯有兩曾參。南曾參殺人見捕入以告北曾參母。則曾子爲北武城人歟。南武城爲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武城也。又白水碑子輿。子輿與宋本家語亦作輿。而曾子之名論語檀弓釋文云所金反。一七南反。或輿或與。疑莫能定。然似當讀若騫。今多依說文讀若森。見森字注。蓋古通讀耳。孝經釋文作參。所林反。與參字又音同義別。

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案史公蓋以孝經爲孔子作。故漢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公羊卷首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孝經序疏謂前賢以爲曾參集錄。尋釋再三。將未爲得。引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孔子之志行。又引劉炫說。孔子自作孝經。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非曾子實有問也。鄭六藝論。孔子作孝經。以總會之所言。皆與史不殊。而困學紀聞七載。胡致堂。晁氏。馮氏說曰。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疑成于子思之手。志在春秋二語。亦見何休公羊序。

澹臺滅明。少孔子三十九歲。

案家語云。少四十九歲。與史異。

狀貌甚惡。

附案。家語子路初見與弟子解二篇。本韓子顯學。謂子羽有君子之容。故索隱以爲史與家語相反。以留侯世家論證之。似史爲近。

既已受業。退而修行。

案。論語。滅明未事孔子而已修行。此非也。

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案。孔子斯言。大戴禮五帝德。韓子顯學。論衡骨相皆有之。史公取入留侯世家論及此傳。王肅取入家語子路初見及弟子解。濔南集論語辨惑曰。此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之耳。夫子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信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人。行不副言者多。使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豈特宰予耶。至于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爲之乎。夫子好惡必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堂。曾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必退省其私。何獨于宰予。子羽而鹵莽如是。孫侍御曰。家語無吾字。蓋泛論取人之道。不在言貌。史公增一吾字。失之矣。

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

附案。集解孔安國曰。魯人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張揖云。處今伏羲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處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義。語經史緯侯無宓義之號。處字從庀。音呼。宓字從宀。音緜。下俱爲宓。末世傳寫。遂誤以處爲宓。而帝王世紀因誤。更立名耳。孔子弟子處子賤。卽處義之後。俗字亦爲宓。或復

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是知處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可知矣。據顏所辨。則子賤之姓。久誤爲密。故淮南秦族家語弟子解並作密字。但攷史籍中伏字多有作宓者。如漢書律厯志。藝文志作宓戲。百官表。人表作宓義。揚雄傳作宓犧。而藝文志宓子卽子賤。師古皆音伏。又韓子難言。呂氏春秋具備。察賢並作宓子賤。蓋古借宓爲處之省文。不定是誤。因宓本音密。遂轉誤爲密。密。晉書李密。華陽國志作宓。今俗直讀子賤之姓作密音。豈不謬乎。紀一云。處不齊傳誤作密。黃帝後自有密。

禮月令。明堂位宓戲釋文曰。宓音密。路史後紀曰。伏羲之後有宓氏。通志氏族略曰。伏亦作宓。宓氏伏羲之後。後轉爲密。異文者。其後之人以別族也。皆非。又攷戰國趙策。馮忌稱服子淮南齊俗作宓子。道藏本是宓字。俗本譌密。又知宓與服亦通。益可證宓之當讀伏音也。子賤。淮南道應稱季子。文選

潘尼贈河陽詩稱處生。至其年數。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與史同。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並誤。又各本史記改索隱元文曰。家語少孔子三十歲。此云四十九。不同。妄也。此國有賢不羣者五人。

附案。此言與家語辨政無異。說苑政理亦言之。而索隱以爲與家語不同。何也。原憲字子思。

案。檀弓稱仲憲。論語稱原思。家語云。宋人鄭云。魯人當以鄭爲信。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公冶長。齊人。字子長。

案釋文引家語長字子張又引范甯云名芝字子長皇侃疏亦引范名范索隱引家語名萇字子長又引范甯云

字子芝所說不同今本家語同史記白水碑云字子之關中金石記曰以芝爲名非也古芝與之同字

又家語本論語孔注作魯人未知孰是年無攷後書漢帝紀董皇后紀靈帝父名萇而河間王開傳作長晉志范陽國長鄉縣魏志作萇鄉蓋萇長古通錢宮籀大昕潛

研堂金石錄跋尾卷二有魏敬史君碑陰題名以長社爲萇社

### 南宮括字子容

附案論語作适又稱南容檀弓作南宮縉家語作南宮縉蓋南容有二名括與适縉與縉字之通也自

世本誤以南宮縉爲仲孫說于是孔安國注論語康成注禮記陸德明釋文小司馬索隱朱子集注並

因其誤朱子本世族譜以敬叔爲懿子兄亦非毛氏四書廢言曰昭十一年傳泉丘女先生懿子後生敬叔且嫡長懿子之兄也說本魯語韋注是朱氏彝尊經義考載明夏洪基孔門弟子傳略辨南宮括縉字子容是一人孟僖子之

子仲孫說閱古通義廿五年不說詩作閱南宮敬叔是一人確鑿可從四書廢言曰朱注南宮居南宮亦非敬叔居南宮縉不是仲孫閱南宮敬叔即南宮縉師古以敬叔兼引宋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閱即南宮敬叔

等列南宮敬叔於中上明其非一人師古以敬叔兼引宋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閱即南宮敬叔而不及括縉爲證固未可混而爲一且敬叔乃公族與家語及王肅論語注稱容爲魯人者大別矣其

年無攷集解孔安國曰容魯人

公哲哀字季次

案索隱引家語作公皙剋。一本作克。而今家語作公析哀。蓋公皙氏也。古皙習通寫。而析與皙通。左傳蛾析。鄧析。釋文作蛾皙。鹽鐵論疾貪作鄧皙。隸釋樊敏碑皙爲韓。魏俱可互證。剋卽克字。疑哀之譌文。家語季次作季沈。以游俠傳徵之。則季沈誤已。家語云齊人。年無攷。

曾蒧字皙。

案蒧卽點字。家語云字子皙。此脫子字。白水碑作子皙。蓋皙習皆古省文通借。但曾點之字。當從析下。白相承誤。从日耳。年無攷。

顏無繇字路。

案家語少無字。繇作由。字之通也。而索隱引家語字路。與史同。今本皆作季路。魯峻壁。白水碑並稱子路。疑誤加之。家語云少孔子六歲。

商瞿魯人。

附案楊慎丹鉛錄云。世本石室圖作商瞿上。宋景文公成都先賢贊以爲蜀人。路史及輿地紀。瞿上城在雙流。此說殊不足信。今雙流縣東有商瞿祠墓。疑出後人附會。蓋孔門弟子無自蜀來者。且其時蜀道亦未通。師古儒林傳注云。商瞿姓也。誤以爲複姓。

孔子傳易于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



案漢儒林傳。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一本作裝不但里居姓名不同。傳授亦互異。疑史公誤。故陸氏釋文。孔氏周易正義論。並從漢書為說。

何元朔中以治易為漢中大夫。案史漢儒林傳。皆作元光。此朔字誤。至漢傳作大中大夫。則誤增大字也。

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

案檀弓上疏。引史作子皋。左哀十七稱季羔。檀弓兩稱子皋。一稱季子皋。論語釋文引家語作子高。今語作子羔魯峻壁作夫子高。夫乃季字之剝落也。蓋羔皋古通用。已見檀弓下疏。而皋與高又通。故禮運

皋某復。家語問禮篇作高。左哀廿一魯人之皋。呂氏春秋知化注。引作高。惠氏補注曰。高皋通。見釋名左通口。高其氏。故檀弓稱高子皋。家語以高與羔舉同音通用。涂譌為子高。不可依據。蓋字與氏不應同也。檀弓上下疏。兩引史云。鄭人。今本無。鄭云。魏人家語

云。齊人。高氏之別族。路史後紀四注云。高倭裔孫恭仲柴。未知恭仲所本。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與史檀弓下注云。或氏季。異恐非。季亦其字也。

子羔長不盈五尺。

案家語作六尺。盈字失避諱。

為費邱宰。

案。郇字衍。

漆彫開字子開。

案。漆雕氏之名字，多有不同。漢藝文志及人表作名啓。家語作字子若。白水碑作字子修。藝文志考證云。名啓字子開。史避景帝諱也。論語注以開爲名。閻氏四書釋地三續亦云。上開本啓字。避景帝諱。蓋自安國注論語開名。流俗本家語開字子若者失之。然則子若。子修皆誤耳。家語云。少孔子十一歲。鄭云。魯人。而家語謂蔡人。宋楊簡先聖人訓以開爲惡。尤非。

公伯僚字子周。

案。僚。論語作寮。而索隱謂亦作遼。古通用字。見隸釋楊君石門頌及楊統碑。惟索隱引史作僚。與今本異。豈又以音同借用歟。其年無攷。然僚有愬子路一事。先儒之依史者。祇馬融一人。其注論語云。魯人弟子也。朱氏攷力主其說。謂未可以一眚掩生平。而索隱引古史攷云。非弟子之流。後賢皆韙之。廣韻注亦但稱魯大夫。不言是弟子。困學紀聞七曰。公伯寮非孔子弟子。乃季氏之黨。攷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名氏。蓋自史記失之。至明嘉靖時始罷其配食。見明史禮志。然則史公所見弟子籍。詎有鼠人。

朱氏考謂文耶翁圖耳。

司馬耕字子牛。

案。孔安國注論語云。宋人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作司馬黎耕。孔注作司馬犁。蓋子牛有二名。年

無攷。

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

案鄭云齊人家語云魯人未知孰是。又家語作少孔子四十六歲。恐誤。索隱引史作字遲。疑亦脫子字。而白水碑分樊須樊遲爲二人。謂須字子達。遲字子緩。單文孤證。未知何據。關中金石記以爲非是。王孝廉曰以論語學稼章證之。則作兩人者其誤顯然。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

案家語云魯人字子有。索隱曰家語少孔子三十三歲。此傳四十二歲。據檀弓上流·二字乃三之譌。而今史記作十三家語作三十六。雖有舛誤。何不同若是。觀弟子欲立爲師一事。有若之年。與孔子當不甚遠。十三歲是。

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

案史通鑒識云。遷稱官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鄙甚。又暗惑云。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承奉。此兒童所爲。得自委巷。余謂弟子師有若。尙或情事所有。李維禎史通評曰。羣弟子慕師之切。故見其似者而悚然以慕。如孔北海見虎賁中郎將。便與蔡邕對面一般。斯評頗近理。然所謂似者。非狀似也。困學紀聞七曰。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謬。孟子有若似聖人。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有若言似夫子之類。豈貌之似哉。容齋隨筆曰。門人所傳者道也。豈應以狀

貌之似而師之乎。日知錄十四曰：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

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

案：問雨具事。此云弟子，而家語作巫馬施。論衡明雩作子路，皆因事屬無稽，故言各不同耳。子路先孔子卒。論衡九妄記。

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案：賢如有若，必不僭居師座。弟子亦必不因不答所問，卽令避座。古史曰：月宿畢而雨不應，商瞿四十而生五子。此卜祝之事。鄙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多矣。困學紀聞十一云：宋景文公曰：此鄒魯間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座之論。容齋隨筆曰：此兩事近于星歷卜祝之學，何足以爲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所加損，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誣也。論語記有子之言爲第二章，在曾子前。檀弓載子游曰：有子之言似夫子，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于是爲失。

公西赤字子華。

案：鄭云魯人。

巫馬施字子旗。

案家語作字子期。此作旗者，說文施旗也。故齊樂施字子旗。而期與旗古通。左昭十三，令尹子旗。楚語下作子期。定四傳子期。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戰國秦策中期推琴。史魏世家作中旗。皆其證也。又鄭以施爲魯人。家語云陳人。

梁鱣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

案集解鱣一作鯉。魯峻壁。白水碑作字子魚。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九歲。均疑莫能定也。家語云齊人。元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云。鱣母秦氏。大雨中見火光自天降。中照一物。赤色。形若鱣。飛入室中。卽不見。是夜生鱣。故名。

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案索隱曰家語字柳。禮記有顏柳。或此人。但攷毛本家語作顏幸。字子柳。宋本作辛。宋史禮志亦作辛。白水碑作幸。疑幸字誤。至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作韋。恐亦以形近致譌。而唐志通典通考俱作顏柳。蓋從檀弓。人表誤以字爲名也。若白水碑云字子柳。恐非。字書無妒字。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而今本家語與史同。未知孰是。鄭云魯人。

冉孺字子魯。

案集解云魯一作曾。攷索隱引家語字子魯。魯人。作冉孺。而今所見家語作孺。字子魚。唐志通考真宗詔並作孺。白水碑作冉孺。字子曾。疑孺爲儒之譌。而魚與曾爲魯之譌也。

曹邴字子循。

案史與家語不著曹子何地人朱氏弟子攷闕里文獻攷據宋封上蔡侯定爲蔡人未知確否。

### 伯虔字子析

案索隱引史作子析。又曰家語作伯虔。字子皙。正義引家語作子哲。攷今家語伯虔字措與索隱正義所說又別。古史作子析。白水碑作子哲。余謂伯子實名虔。宜字子析。析其變文也。古木旁與手旁通用。文部謝惠連西陵遇風詩。今宿浙。注。謂卽浙江。哲皙二字因與析同音通借。白水碑析十哲爲十。處與措乃譌耳。朱氏攷云史記家語

不著何地人咸淳臨安志云魯人宋思陵贊曰有虔子析全魯之彥當必有所本。紹興二十六年高宗御製七十二子贊并書。今石刻存。

### 公孫龍字子石

案索隱曰家語或作龍。又云龔。案字子石則龔或非謬。攷龍龔古通而各處無作龔者疑相承譌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作衛人唐宋封爵從鄭氏。至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元孫孔穿同時安得以爲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龔爲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

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

案三十五人中無年者十二人。不見書傳者五人。而四十二人中。有年及見書傳者若顏驕公良儒秦商申根叔仲會五人。史公疏也。

冉季、字子產。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產。今本與史同。唐志作冉季產。闕里文獻攷云。或作子達。鄭云。魯人。

公祖句茲字子之。

案。家語無句字。白水碑作公祖句。字茲之。朱氏攷及闕里攷俱云魯人。

秦祖、字子南。

案。索隱本無子字。鄭云。秦人。

漆雕哆、字子斂。

案。唐志作漆雕斂。魯峻壁作求子斂。洪氏曰。求字是黍字之省文。鄭云。魯人。

顏高、字子驕。

案。顏子之名。字。索隱引家語名產。通典。字子精。孔子世家。漢書人表及今家語並作顏刻。包咸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並作剋。論語釋文又云。或作亥。蓋剋刻古通。亥卽刻字。脫其半名產。字子精。或顏名字有二。亦未可知。而此所書名高。似誤。左傳定八年陽州之役。有顏高弓六鈞。傳觀之。顏氏家訓。誠兵云。春秋之世。顏高。顏鳴。顏羽之徒。皆一鬪夫耳。顏氏爲魯望族。不應同族同名。一時有二高。自史誤以刻爲高。王厚齋遂謂陽州之顏高卽弟子顏驕。故困學紀聞六云。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遲爲右。有若與微虎之宵攻。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此說殊謬。家語謂少孔子五十歲。是生于定九年。其非

定八年斃陽州之顏高明甚。而經史問答六謂陽州是別一顏高，亦非也。又史正義云：孔子在衛，南子招夫子爲次乘，顏高爲御。蓋本于家語，而改刻爲高耳。然家語少五十歲之言，亦不可信。孔子過匡，在定十四年，倘少五十，其時纔六齡，安能爲師御車乎？又攷孔子世家，顏刻爲御在過匡時，若爲南子次乘，則未嘗及刻。王肅妄以刻之爲御過匡，撮合于在衛爲次乘之僕，張守節誤據之。

漆雕徒父。

案，索隱引家語字固。今家語名從字子文，白水碑作漆雕期。宋高宗贊作字子期。闕里攷云：或字子有，或作子友，未審孰是。蓋魯人也。

壤駟赤，字子徒。

案，索隱本無子字，而引家語作子徒，則今家語作穰與壤同，駟赤字子從者誤也。鄭云：秦人，廣韻：壤駟複姓。

商澤。

案，索隱本作石高澤，引家語字季。集解引家語作子季，而各處無作石高澤者。今家語作字子秀，莫定孰是。朱氏攷云：魯人。

石作蜀，字子明。

案，石作複姓，見廣韻及通志。闕里攷謂古本家語作石之蜀，非也。索隱本無子字，又云：家語同，而今本



並作子明。今家語譌石爲右。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秦人。

任不齊字選。

案家語作子選。鄭云楚人。

公良孺字子正。

案索隱云家語作良儒。鄭誕本作公襄儒。宋真宗孔廟碑。孺字子幼。魯人。

公襄爲公良之譌。公良複姓。今家語與史

同。鄭云陳人。

后處字子里。

案索隱本及家語無子字。今家語作石處。朱氏攷以石爲誤。鄭云齊人。宋本家語及張孟兼作里之。

秦冉字開。

案通攷真宗詔作秦甯。白水碑作秦寮。疑莫能定。又通典作子開。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蔡人。

公夏首字乘。

案索隱謂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夏守。字子乘。疑首字誤。乃唐宋志並作首。通典作守。通攷於唐之封

作守。宋之封作首。豈古以音同借用耶。鄭云魯人。

奚容箴字子哲。

案索隱謂家語同。今家語作奚箴。字子楷。攷奚容複姓。今家語脫容字。箴乃箴之譌。卽點字。宋史咸淳

詔作奚容點。是已。而所以譌爲箴者。因箴通作黠。音織遂省借用之。說文言古人名黠字皙。可證。古史亦云

公堅定、字子中。

案。索隱引史記家語作公肩定字中。通典引史亦作肩與今本別。蓋堅字誤已。今家語作公賓字子仲。通志作公

齊定。並誤。公肩複姓也。鄭云魯人。集解或曰晉人。闕里攷或曰衛人。余謂禮記魯有公肩假。鄭注是。

顏祖、字襄。

案。家語作顏相、字子襄。未知孰是。正義曰魯人。

鄒單、字子家。

案。徐廣曰一云鄒單。蓋鄒字誤。以邑爲氏。疑是晉人家。語所謂懸竄字子象者。懸爲鄆之譌。卽鄒字。單

竄古通。索隱引家語作懸豐。廣韻注作懸竄。父並非。而家乃象之譌。魯峻壁作子象也。困學紀聞七謂唐宋封爵皆不及。因疑

檀弓之縣子爲竄。大謬。縣子自名瑣。豈可混而一之。唐贈單銅鞮伯宋贈聊城侯。何云未及。緣不知鄒

單之卽縣竄故耳。何孟春遂欲請贈縣竄爵號。列諸從祀。說在餘冬敍錄。而朱氏攷依廣韻注。以縣竄

父次爲孔子門人。皆未細覈也。

句井疆。

案。句子之名。廣韻通志無井字。闕里攷謂字子界。或云闕里舊志字子野。山東志字子孟。恐皆不可信。

鄭云衛人。

罕父黑字子索。

案索隱引家語作罕父黑字索而今家語作宰父黑字子索罕乃宰之譌廣韻父字注作宰父也明瞿九思孔廟禮樂攷曰宰父出魯郡爲複姓通志萬姓譜皆無罕父氏古人多以官爲氏宰父卽宰氏右宰氏之類史記誤。

秦商字子丕。

案商卽左傳秦嬴父之子丕茲也釋文云一本作秦不茲秦秦字相似而譌丕與不同索隱引家語作丕茲正義引作丕茲而今家語作不茲古亦通用春秋僖四年五年公孫茲廿三年宋公茲父公羊俱作慈可證史記誤倒其文而譌茲爲子耳鄭云楚人家語云魯人言魯者是又家語云少孔子四歲朱氏攷曰高郵夏氏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商少孔子四十歲然秦子父嬴父偃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宜與孔子生年相近今據家語舊聞暨史記索隱蘇氏古史正之。

申黨字周。

案申子之名史作黨索隱本作堂引家語作繚而今家語作績論語釋文邢疏引史作黨引鄭康成注及家語作績困學紀聞七引家語作績朱氏攷引禮殿圖作儻與黨同而實卽論語之申根也攷古庚陽合韻根從長得聲故根棠堂三字通用詩鄭風俟我乎堂箋云堂當爲根隸續王政碑申棠之欲文選晉靈

光燭注。·榮或作根。與棠堂字形亦近。

左定五傳。堂谿氏。吳越春秋二。劉晝新論慎言。廣韻注並作棠。昭二十傳。棠君尙。廣韻注引風俗通作堂。他若史。漢表陳嬰封堂邑侯。列女傳作棠。漢書王子表堂鄉侯恢。乃郡國志卽墨

之棠鄉。後書鄧晨小子棠。水經沔水注作堂。隸釋魯峻碑。棠棠忠惠。洪氏云。棠作棠。他碑亦有之。隸辨云。嚴訢碑。棠

棠容顏。均足爲驗。而黨儻兩字乃傳寫之譌。困學紀聞以黨爲傳寫譌。蓋申子有根續二名。續通作績。左昭元年。遠

績禹功。文選三國名臣序及五等論注俱引作遠績。穀梁成五傳。伯尊無績。釋文本或作績。晉書天文

志馬續作馬績。隸釋李翕郇閣頌以厥績爲厥績。可以取證。而繚績兩字亦傳寫譌耳。盛學士文弼論語釋文考證云。說文以

聲爲古績字。是續卽聲。與根聲相近。此又一說。亦通。又論語釋文。邢疏及索隱皆引家語字周。則今家語作子周。是妄增爲雙字。

白水碑。咸淳臨安志作子績。則因名績而誤也。自申子名字相傳參錯。白水碑。唐宋封爵遂列申棠。申

根爲二人。何異白水碑之分樊遲。樊須。琴宰。琴張。琴並列也。而朱氏主二人之說。以爲有舉莫廢。不知

鄭注以申根爲申續。必非無據。是以陸德明。王應麟。以及何孟春。夏洪基皆從之。尙何疑哉。閻氏尙書

疏證八曰。程篁墩名敏政。明弘治初元上疏。議孔子廟廷祀典。以申根卽申黨。宜存根去黨。以合論語。蘧伯玉改祀于鄉。最爲

論之持平。無庸更議。嘉靖九年始除祀。論語注。包曰。魯人。

顏之僕。字叔。

案。家語及白水碑作子叔。鄭云。魯人。

榮旂。字子祺。

案索隱本直作榮子祺。引家語云：榮祈，字子顏。今家語作榮祈，字子祺。蓋旂爲祈之誤，而祺之爲顏，或亦傳寫譌耳。闕里攷引家語作榮祁。古史作榮析，通典、通考作子期。真宗詔作榮期。唐志作榮子旗，並誤。朱氏攷云：魯人。

縣成，字子祺。

案通志氏族略三引風俗通作縣成父。索隱引家語作子謀。今家語作子橫。魯峻壁作子期。白水碑作子旗，似謀字是也。鄭云：魯人。

左人郢，字行。

案索隱謂家語與史同，則今家語作左郢，字子行，誤也。廣韻注：通志言左人複姓，出魯郡，故鄭云魯人。魯峻壁作左子行，誤。

燕彼，字思。

案索隱本作字恩，謂家語同，而今家語字子思，蓋恩爲譌寫。此又缺子字也。白水碑是子思。闕里攷曰：魯人。宋高宗贊秦人。

鄭國，字子徒。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徒，則今本作子從，誤。猶壤駟子徒之譌子從也。當作子徒，非單字。惟家語以鄭國爲辟邦，索隱云：作國者，避高祖諱，辟鄭字，誤。夫改邦作國，禮所宜然，而鄭、辟二姓，莫知誰誤。索隱殊欠分明，以

白水碑及古史證之。似辭爲誤。白水碑在鄭虎從。又未識何據。而瞿九思曰。史易邦爲國。又以辭國音近不便讀。復展轉更易。遂至移邦字右旁于姓。而易辭爲鄭。則又似鄭爲誤。俟攷。至朱氏依張孟兼章句以爲兩人。恐難信。朱云魯人。

秦非字子之。

案鄭云魯人。

施之常字子恆。

案恆何以不諱。唐志。通典無之字。白水碑作施常思。豈又單字思乎。朱氏攷云魯人。

顏噲字子聲。

案白水碑作會鄭云魯人。

步叔乘字子車。

案白水碑作款乘。字子季。未知何據。但諸書並從史作步叔氏。誤也。廣韻注作少叔氏。有太叔。仲叔。卽有少叔。朱氏辨之矣。鄭云齊人。

原亢籍。

案文當云字籍。史脫之。索隱引家語與史同。而今家語作原抗。字子籍。朱氏攷引家語作恍。正義亢又作宄。仁勇反。並誤也。原子必原思之族。當是魯人。

樂歛字子聲。

案索隱云家語同而通典作樂顏朱氏疑卽左傳定十二年之樂頤。豈三名皆誤歟。再攷正義曰魯人廉絜字庸。

案索隱本作子庸。今家語作子曹。譌也。鄭云衛人。

叔仲會字子期。

案白水碑稱款仲會與少叔乘之稱款乘同。不得其解。魯峻壁作字子其。古通用。隸續武梁畫象以樊於期爲於其。可證。鄭云晉人家語。魯人據其孺子時執筆侍孔子。則魯人爲信也。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五十四歲。而今本作少四十。未知孰是。

顏何字冉。

案顏氏家訓誠兵篇稱仲尼門徒七十二。顏氏居八。蓋據史傳言之也。此外有顏濁鄒。顏涿聚。又有顏子思。則不止八顏矣。又索隱謂史記與家語皆七十七人。而今家語止七十六。細校少顏何一人。然索隱于顏何下引家語云。字稱。方悟是今本之缺。而又以知顏何字稱不字冉。史記傳寫脫其半。白水碑亦誤作冉也。鄭云魯人。

狄黑字皙。

案家語字皙之衛人。白水碑狄作妒。音義未詳。宋史志咸淳詔黑作墨。不但其字之單雙不同。卽姓名亦異。疑莫能明也。

邦巽、字子斂。

案索隱本作邦巽。又云家語巽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避漢諱改。劉氏作邦巽。音圭。所見各異。因攷今家語與今史傳同。白水碑作邦巽。字子欽。通典、通攷、宋史志並作邦巽。疑欽爲斂之譌。選爲巽之譌。邦及國爲邦之譌。蓋巽與斂字義協也。後人傳寫以邦與邦字相近。而易邦爲邦。又或取邦與國義相當。而轉邦爲國。均未可知。索隱不足全信。瞿九思反欲更邦巽爲邦選。未免一孔之見。鄭云魯人孔忠。

案索隱引家語云忠、字子蔑。孔子兄之子也。古史作孔弗。通攷作孔忠。並誤。

公西輿如、字子上。

案索隱謂史與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西輿。白水碑同。唐志、通典作輿如。通攷作舉如。古史作公西輿。當以輿如爲定。古輿輿二字每以形近而誤。如汝南縣平輿。王翦傳譌平輿。左傳襄二年。正輿子。十年。伯輿。三十一。展輿。釋文又作輿。成十一。伯輿。昭十四。庚輿。釋文亦作輿也。朱氏攷云。齊人闕里攷云。魯人以公西華證之。則魯人是。輿子之字亦不同。

公西藏、字子上。

案藏乃藏之譌。宋史志、咸淳詔作點也。索隱通攷誤作藏。毛本家語誤作減。唐志誤作藏。家語字子尙。與上同。詩上慎旃哉可證。鄭云魯人。



鈞之未覩厥容貌。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  
澠南集辨惑曰。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觀。且遷所引雜說鄙事。有不足信矣。又豈皆論  
語之所載也。

#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商君列傳第八

事魏相公叔座

附案。索隱。座。晉在戈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座。蓋古通用。春秋襄廿六年。宋世子痤。穀梁作座。魏策。魏世家。范痤。漢書人表作座。六國表。赧王三年。楚景座。韓世家。徐廣作座。隸釋。孟郁脩堯廟碑跋云。廣之類多從广也。

爲中庶子

案。國策及呂子長見篇皆云御庶子。

吾說公以帝道。吾說公以王道。

濃南集辨惑曰。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乃謂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銷。皆淺陋之見也。

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于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教于民。

附案。索隱本引商君書。謂非作負。敖作驚。各本史記中索隱作警。非。而今本商子作必見非于世。因見毀于民。與索

隱所引不同。攷後漢書馮衍傳引此又云。有高人之行。負非于世。有獨見之慮。見贅于人。李賢注曰。語見史記商君傳。贅猶惡也。史記贅作疑。又與今本史記不同。新序善謀作見贅。以衛鞅爲左庶長。

案。紀以鞅爲左庶長。在變法後。當孝公五年。此在變法前。則是孝公三年矣。恐非。各以卒受上爵。

附案。史詮曰。湖本率。音律作卒。誤。

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當作固陽。說在秦紀。

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

董份曰。旣云作爲。又云築。何也。恐有衍字。王孝廉曰。疑是築冀闕。作爲宮庭於咸陽。

天子致胙于孝公。

案。紀表胙當作伯。

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于秦以和。

案。魏惠王獻河西。在後。說在始皇紀論中。

商君相秦十年。

案十年誤。鞅以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爲左庶長。十年爲大良造。廿二年封商君。廿四年孝公卒。鞅死。則十年以何者爲始。索隱引秦策作十八年。亦不合。今本國策脫十字。疑當作二十年。自爲左庶長數之也。

夫五殺大夫。荆之鄙人也。

案孟子曰。百里奚。虞人。非荆人。正義謂宛人。亦非。

自粥于秦客。

案自粥之妄。已說在秦紀。

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

案奚之爲相。未知的在秦穆何年。然以伐鄭。楚三置晉君言之。則首尾已二十年。何云六七年也。救謂

救晉。

持矛而操蘭戟者。

附案徐廣云。一作寮。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與文選吳都賦注引史同。蓋異本也。

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

附案呂氏春秋無義篇云。秦惠王疑公孫鞅。欲加罪。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庇不受。襄庇今本作庇。古王廿五年有穰此。疑卽此人。竹書一本作庇。一本作庇。恐皆訛。別有記在十二侯表。莊王八年及建元侯表。順梁侯下。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注。惠王殺鞅。車裂之。何得

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而不見受乎。公子卬家何不取而殺之。推此言之。復歸魏安矣。孫侍御曰。合呂子。史記觀之。蓋實有走魏事。呂氏去商君時尤近。似非妄也。

蘇秦列傳第九

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

案。國策此語在說秦王之後。史置於說秦王前。誤也。

求說周顯王。

案。周室微弱。何可爲藉。策亦無秦說周事。恐妄。

西有漢中。南有巴蜀。

案。國策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此殆非也。而是時諸郡未屬秦。不知蘇子何以稱焉。

趙肅侯令其弟成爲相。號奉陽君。

案。公子成封安平君。明載趙世家。成並不封奉陽。奉陽君是李兌。李兌之前。趙先有奉陽君。失其姓名。國

策。吳注辨之頗詳。自史公誤以成爲奉陽君。則成逮事惠文。蘇秦當肅侯之世。安得言奉陽君捐館舍

乎。且蘇秦死。張儀說武靈王。武靈亦云。先王之時。奉陽君蔽欺先王。又安得言奉陽君死。蘇秦乃說肅

侯乎。古史覺其說之不通。故敍蘇秦說趙一節。削去捐館之語。大事記從之。而不知奉陽之非公子成

也。李兌亦非卒於肅侯時。其所謂奉陽君。吳注以爲別一人。甚確。號同人異。非可強合。六國時封號多

重如蘇秦封武安君。後又有李牧。是其類也。荀子臣道篇注引後語國策辨公子成非奉陽君。較古史爲有識。而不知蘇秦所值者。別一奉陽君耳。

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

案國策作車七百乘。支粟二年。而二字譌。索隱引作十年。

請別白黑。

案趙策曰。請屏左右白言。

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弑而爭也。

吳師道曰。此非所以言湯武蓋游士之辭。

據衛取淇卷。

案策無卷字。疑衍。

趙地方二千餘里。

案策作三千里。

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

路史後紀十一注曰。堯發于諸侯。而蘇秦云。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禹無百人之聚。淮南子云。

堯無百夫之郭。舜無植錐之地。淮南子謂百夫作百戶。植作置。禹無十人之衆。作文者之常蔽。吳注趙策曰。此說士無

據之詞。且舜本帝後。有國于虞。其側微特在下爾。禹乃崇伯鯀子。亦有國土者。枚乘書。舜無立錐之地。禹無十戶之聚。李善注引韓子皆此類。見韓子安危篇。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

案下文武王卒三千人。並非說在周紀。

前有樓闕軒轅。

日知錄廿七日。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闕其南面。

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

案國策云。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此有脫誤。

齊涉清河。

案策作渤海。

取魏之雕陰。

案秦魏雕陰之戰。在蘇子約從後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此敍于約從前。甚誤。

于是說韓宣惠王。

案惠字衍。說見表。此篇韓策置于昭侯時。是也。鮑注云。合在昭侯二十五年。宣之元年。從已解矣。

合購。

附案。此韓寶劍名。策作合伯。故徐云。一作伯。索隱引春秋後語作合相。疑相乃柏之譌。柏伯古通。寧爲雞口。無爲牛後。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謂當作雞尸。牛從引延篤國策注云。尸。雞中主。從牛子。索隱及宋羅願爾雅翼釋。縱。沈括筆談並言之。然非也。餘冬敍錄云。口後韻叶。如寧爲秋霜。毋爲樞羊之類。古語自如此。

新都。案。魏策無此二字。是也。

周書曰。縣縣不絕。蔓蔓奈何。蔓蓋不伐。將用斧柯。

附案。此見周書和寤解。武王之言也。而姜子守土。賈子審微。說苑敬慎。家語觀周。皆與策。史小異。是爲金人之銘。路史後紀據金匱。謂黃帝所作也。

郇陽。

索隱曰。當是新陽。聲近字變耳。汝南有新陽。徐云順陽。蓋疏。

患至其後憂之。

案。策作而後是。

擬於王者。

附案。索隱本作疑。



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

案蘇子初說燕從約至齊魏伐趙而從約解首尾止三年耳安得十五年不窺函谷哉通鑑攷異及古史謂說客浮語誇大蘇秦而云爾張儀范雎傳亦有此語並妄也。秦策蘇子言齊宣王攻函谷秦十年還述政類其妄又言秦昭王解兵不出二十九年不相

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

案伯夷餓死辨在夷傳。

說潘王厚葬以明孝。

案張儀傳說楚王曰蘇秦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游說之言雖未可盡信然徐廣謂蘇秦爲齊客卿在燕易王之十年時而儀傳云居二年秦死則其死在易王末年當齊宣王廿二年周顯王四十八年。張儀于周慎王四年說魏有恃蘇秦之餘謀不可成語則知秦死久矣而大事記反據此以爲秦死于慎觀四年殊非蓋誤後四年也安得有說潘王厚葬之事乎。

蘇秦且死。

案秦死齊宣王時史誤減宣十年以加潘王故以爲死潘王時爾攷策有云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史公取入燕世家此秦不死潘王時之的據而加減宣潘年數之誤亦因可證矣。

蘇秦之弟曰代代弟蘇厲。

案史論言兄弟三人。蓋稱其顯名者耳。索隱引譙周及典略。以爲兄弟五人。更有蘇辟、蘇鵠。秦最少。據秦策。蘇秦有嫂而呼爲季子。上文一則曰兄弟嫂妹。一則曰昆弟妻嫂。似秦居第四。乃燕策及史又以代厲爲秦弟。何也。

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

案此誤仍燕策以爲代說子噲耳。代爲燕開齊以報讎。非子噲時明甚。且其言曰。齊舉五千乘之大宋。包十二諸侯。又曰。彼德燕而輕亡宋。夫齊之滅宋。在齊湣廿八年。當燕昭廿六年。而包十二諸侯。卽田完世家所書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者。則代之說燕。更在齊滅宋之後。尙安得子噲耶。正義及國策。吳注俱言策史同誤。大事記云。策載蘇代說燕。誤以爲噲。使噲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論其世考其事。皆說燕昭之辭也。

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

案此齊與燕戰事。無考。鮑注策云。史並不書。

燕乃使一子質于齊。

案燕策作燕王之弟質齊。疑此誤也。蓋代之說燕。必燕昭時事。此質子應是王噲之子。昭王之弟。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案燕策此另一事。故曰。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史誤連接爲一。遂若厲所因之質子。卽代

所說之質子矣。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遣燕昭王書。

案上文說魏事在齊滅宋後。故曰請以宋封涇陽君。而此復言宋急。何也。書中所言。是齊滅宋後。勸燕尊齊擯秦。而說秦以伐齊。非將伐宋時事。策史俱誤矣。且上文齊說魏出蘇代。蘇代之宋。在王噲策。而此齊伐宋一章。在昭王策。時既不同。文亦各篇。史采國策連接其下。尤爲失之。吳師道云。代爲燕間齊。勸之伐宋。見于策者可考。史在田完世家。是宋未滅時代。已至燕。豈至此時尙留宋而爲之說燕哉。

夫破宋。殘楚。淮北。肥大齊。

附案。史詮曰。湖本句讀非也。

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

索隱曰。女戟在太行山之西。韓氏。韓國宜陽也。魏地不至太原。亦無別名太原者。蓋太衍字。原當爲京。京及卷皆屬滎陽。正義曰。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

我下軹道。

附案。索隱曰。軹是河內縣。道亦衍字。徐廣引霸陵軹道亭。非魏之境。蓋誤。趙太常云。道字不必衍。當屬南陽封冀爲句。余考竹書顯王十一年。魏取軹道。則河內枳亦稱枳道也。

致蘭石。

燕策。吳注曰。據文。石上恐有離字。

至公子延。

索隱曰。至當爲質。

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

附案。譙石。陽馬。趙之地名。策作離石。馬陵。疑誤。

高商之戰。

集解曰。此戰事不見。

### 張儀列傳第十

張儀既相秦。

案。儀爲相在惠王十年。是時初用于秦。非相也。此誤。

苴。蜀相攻擊。

案。伐蜀在惠王後九年。此誤在前十年之前。又索隱言巴。誤作苴。非。

塞斜谷之口。

附案。索隱本作什谷。是湖本譌斜谷。策作轅轅。緱氏之口。語雖不同。其地相近。一在河南鞏縣。一在緱氏縣。東南轅轅關也。通鑑地理通釋曰。郡國志。鞏縣有尋谷水。徐廣云。什一作尋。成皋鞏縣有尋口。尋

什聲近。故其名異。水經注謂之洛訥。郡縣志謂之洛口。新序善謀亦作什谷。

貶蜀王更號爲侯。

案此語本國策。考紀表及華陽志皆云王死蜀滅。無貶號之事。當是因封公子通爲蜀侯而誤。

使公子華。

案六國表華作桑。說在表。

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

案紀表及魏世家。是年入上郡于秦。無少梁二字。魏之少梁。已于秦孝公八年取之矣。此時尙安得少

梁乎。與表言秦惠八年魏入少梁同誤。

更名少梁曰夏陽。

案秦紀更名在惠王十一年。此在十年。非

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

案紀表及魏與田完世家。齧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云後二年。誤。又但舉齊楚而不及魏。說在紀中。

而魏襄王卒。哀王立。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已說見表。下哀王同。

齊又來敗魏於觀津。

案。當作觀澤。說在表。

先敗韓申差軍。

案。但言申差而不言太子奐。又不及鮑。說在秦紀。

從鄭至梁二百餘里。

案。策作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此有脫誤。通鑑地理通釋曰。九域志。鄭州至東京一百四十里。陳州至東京二百四十五里。

守亭鄣者不下十萬。

案。策云。守亭鄣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此亦脫缺。

據卷、衍、酸棗。

附案。國策衍下有燕。正義亦有故云。燕、滑州胙城縣。蓋傳寫失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

案。此語可疑。罵齊何必用符。而楚自有符。亦何必借宋符乎。

秦、齊共攻楚。

附案。此仍秦策。各處不言齊共攻也。大事記曰。蓋齊怨楚而助秦耳。于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案藍田之戰各處皆無割城事恐非實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

案楚世家屈原傳言分漢中說在世家

秦王甚愛張儀而不欲出之

案索隱言不字當作必是也策作秦王欲出之正義解爲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非

以美人聘楚

案策云秦王有愛女而美欲內之楚王

楚王重地尊秦

案此乃靳尚對鄭袖語不應稱楚王下文張儀說懷王述漢中之戰亦曰楚王大怒蓋史公仍國策未

及改之吳師道謂後人追書非徐孚遠曰當言大王言楚王誤

聞蘇秦死

案此時爲懷王十八年秦之死已十年矣豈儀至是始聞之乎妄也四字宜衍

則從境以東

案策作竟陵此誤

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

徐孚遠曰。懷王時。吳屬楚久矣。安得與吳人五戰。此言誤。

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

案斯語最不足信。下說趙王語同妄。辨在蘇秦傳。此獨言不攻齊。趙策作諸侯。

亦不盡然。吳師道曰。前二

戰于藍田。

案國策田下有又卻二字。此缺。

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

案秦傳爲燕敵齊之計。覺于死後。而秦爲人所刺。設計得賊。豈因謀齊事覺而車裂乎。吳師道謂儀借事爲說。破從親也。下說趙同。

地不過九百里。

案蘇秦傳曰。韓地方九百餘里。策作千里。而此云不過九百。策作不滿九百。史仍游士之言。故不同也。

蹄閒三尋。

案策作二尋。

今秦之與齊也。

鄧以讚曰。秦策作趙是。



秦趙戰于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勝秦。戰于番吾之下。再戰又勝秦。

案上文有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事。史無所見。吳師道以爲取譬之說。或當然也。而此兩戰史亦不書。史仍國策疑有譌。但趙卻秦番吾實有其事。在王遷四年。豈作策者誤以後事爲前事歟。

今秦楚嫁女娶婦。

案秦迎楚婦時。儀死五年矣。亦在後。

韓獻宜陽。

案韓策亦有效宜陽語。其實秦取宜陽之時。儀死四年矣。

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

案國策鮑注云。據此則說趙當在齊前。但余考後文說燕亦有斯語。而朝黽池時無割河間事。且黽池之會。儀死三十年矣。蓋史載儀說列國。皆本于策。多不可信。經史問答云。秦所取六國之地。韓魏最先。次之者楚。其後及趙。然所取必其爲秦之界上。今策言張儀一出。趙以河間爲獻。燕以常山之尾五城爲獻。齊以魚鹽之地三百里爲獻。此傳皆有見後。非不識地理之言乎。河間常山。秦亦何從得而有之。況齊人海右魚鹽之地乎。以秦之察。豈受此愚。又累言文信侯欲取趙河間以廣其封。文信封河南。當在韓周之交。何從得通道於河間。吾不知作策者何以東西南北之不諳。而爲此謬語也。

包兩周遷九鼎。

案此不過大言之爾。收取兩周非惠王遷鼎亦無其事。

趙興兵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以謝。

案此事策史皆不書。

獻恆山之尾五城。

案恆字何以不諱。

張儀相魏一歲。

案儀特自秦入魏耳。未必復相魏也。蓋因楚昭魚有恐儀相魏之語而誤。見魏世家至魏策載儀走魏。

王因張丑之言不內。與史駁疑非此時事。

而使陳軫使于秦。

案史與魏策各異。史公或別有所本。此言軫爲楚使秦。策言爲秦使齊。疑是策誤。此言田需約楚。策言李從。此言楚王怒田需不聽約。故云犀首行燕。趙齊三國相事。策言楚亦以事因犀首。故云四國屬事。其餘字句亦多不同。未知孰實。

韓魏相攻。其年不解。

案秦策是齊楚相伐。因楚先絕齊。故齊伐之也。而此作韓魏誤。吳氏注曰。秦惠十三年。韓舉。趙護與魏戰。敗績。去楚絕齊時遠甚。他不見韓魏相攻事。

王聞夫越人莊烏乎。

案此篇與策亦異。

卞莊子。

附案此與論語合。但秦策作管莊子。豈莊子爲卞邑大夫。而其姓爲管乎。索隱本作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疑因所見本異而謬爲之說也。

館。管子止之。

案策作管與。

因委之犀首以爲功。果相魏。張儀去。

大事記曰。傳稱衍相魏。儀去則不然。以儀傳考之。儀慙無以歸報。留魏四歲。而魏王卒。復說其嗣君。久之。始去魏相秦耳。

犀首聞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

案儀復相秦。在惠文後八年。而此篇下文有其後五國伐秦語。當作六國。說在秦紀。伐秦在惠文後七年。儀尙在

魏。則犀首見義渠時。儀未復相也。此誤。

大敗秦人李伯之下。

附案索隱本人作入。謂義渠破秦而收軍。入于李伯之下。恐非。國策伯作帛。古通。

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

案：繼張儀而爲秦相者，樗里疾、甘茂、辭文、樓緩、魏冉，不聞公孫衍相秦之事。考國策：秦王愛公孫衍，欲以爲相，甘茂入賀，王怒其泄而逐之。蓋因此誤傳，至所謂相五國者，卽陳軫傳相三國事而夸大也。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秦惠王八年，爵樗里子右更，使將而伐曲沃。

案：秦紀屢稱庶長疾，似未嘗爲右更。八年當作二十四年，乃後元十一年，此誤也。而曲沃亦焦之誤，說在表。

莊豹

案：一作趙莊，說在秦紀。

智伯之伐仇，猶遺之廣車。

案：西周策云：遺之大鐘，載以廣車。此有脫誤。韓子說林：呂覽權勳皆載其事也。策作公由，呂作夙。當作夙

繇，高誘注或作仇首。李猶當作首，譌爲首也。韓作仇由。漢志臨淮有公由縣。御覽三百四引呂作仇繇，說文繫傳口部引呂又作魯猶。

齊桓公伐蔡，號曰誅楚，其實襲蔡。

案：因蔡伐楚，戰國時之說也。辨見管仲傳。

昭王元年，樗里子將伐蒲。

案此篇見衛策。索隱引紀年云。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以爲事與此合。殊妄。或謂惠王是武王之誤。則事又在武四年。非昭元年矣。

今伐蒲入于魏。衛必折而從之。

案策作蒲入于魏。衛必折于魏。與此同一費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入于秦。衛必折而入于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于秦。當是。

故胡衍受金于蒲。

案樽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見國策。史略不言樽里。

事下蔡史舉先生。

案後文亦稱下蔡。但索隱曰。國策。韓子皆云上蔡也。

蜀侯輝相壯反。

案紀表。蜀相陳壯殺蜀侯通。在秦惠更元十四年。蜀侯輝反。在秦昭六年。安得合爲一事。此輝字誤。依本紀當作通。

始張儀西并巴蜀之地。

案儀傳不書儀并蜀。秦紀稱司馬錯滅蜀。而此言儀者。考水經注三十三云。惠王使儀錯等滅蜀。華陽國志云。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惠文王。使儀錯伐蜀。滅之。是二人同往也。然則此傳失書錯。

紀失書儀。李斯傳亦但言儀。

公孫奭。

案秦策作公孫衍。

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

附案徐廣謂侈一作馮。田完世家韓馮徐亦云是公仲侈。卽國策韓之公仲朋也。紀年又稱韓明馮朋。音近侈明朋字近。人表又譌公中用。

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

案秦紀趙世家言秦武王之卒與此異。說在紀中。

不如公孫奭。

附案國策作郝。又作赫。又作顯。疑以音形相近而譌。大事記謂本一人。記其名者不同耳。

輟伐魏蒲阪亡去。

案蒲阪乃皮氏之誤。徐廣已言之矣。

及至鬼谷。則置之鬼谷。

案秦策上作谿谷。下則槐谷。吳注云。史谿谷槐谷並作鬼谷。故前則徐注在陽城。後則劉伯莊云在關內雲陽。皆不明。姚引後語注槐里之谷。今京兆始平之地。作鬼谷大非。國策宋姚宏注。

楚王問于范蠡曰。

附案。徐廣作蠓。索隱引策作蝮。今楚策作環。皆以音形相近而異。田完世家。孟荀傳有環淵。漢書。人表。藝文志並作蝮也。

且王前嘗用召滑于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

附案。內行章義之難。徐廣曰。一云。內句章。句。昧之難。與策合。言納召滑于句章之地。楚雖有唐昧之難。而能得越地。以滑亂之也。索隱依文釋之。非。召滑說在始皇紀。厲門。徐作瀨湖。亦同策。吳注曰。地未詳。

然則王若欲置相于秦。則莫若向壽者可。

案。向壽。策作公孫郝。然秦紀不書壽。郝爲相也。

秦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

案。此仍秦策然妄也。燕太子丹自秦逃歸。非秦歸之。秦連歲攻趙。救亡不暇。安能攻燕。始皇十九年。趙滅後。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是時爲始皇二十五年。何云得上谷三十城。策作三十。六縣。皆非事實。

秦乃封甘羅以爲上卿。

附案。甘羅十二爲丞相。此世俗妄談。乃儀禮喪服傳疏已有甘羅十二相秦之語。豈非誤讀國策。史記乎。李匡又資暇錄。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並辨相秦之謬。而不及賈疏。獨野客叢書曾及之。困學紀聞六引李邕爲李思訓碑云。畢子贊禹。甘生相秦。唐杜牧樊川集偶題云。甘羅昔作秦丞相。皆不考。

之故也。然其誤實不始于賈氏。北齊書彭城王浹傳。甘羅幼爲秦相。未聞能書。則知誤已久矣。

穰侯列傳第十二

武王母號曰惠文后。先武王死。

案秦紀。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卽下文季君之亂也。此言先武王死。誤。

乃使仇液之秦。

附案。仇液姓名。史策不同。說在趙世家。

昭王十四年。魏冉舉白起。

案起于十三年。已爲左庶長。將兵攻韓新城。則非十四年始舉之也。

又取楚之宛。葉。

案紀表。韓世家皆不言葉。

復相冉。乃封魏冉于穰。復益封陶。

案紀冉始相。已封穰。冉相益封陶。是也。此言復相。乃封穰。與益陶同時。誤矣。穰爲韓地。昭王六年取之。陶爲宋地。取陶歲月無考。國策多舛。不足據信。

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城大小六十餘。



案四歲當是三歲之誤。若是四歲，則爲昭王十九年。何以下又云昭王十九年乎？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乃穰侯封陶之二歲也。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元屬兩事，不得并爲一案。穰侯攻魏，紀表不書，而取城固是白起與穰侯無涉，或因其爲相以功歸之歟。至謂穰侯拔河內，尤誤。考表：秦昭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十年。但此後二十餘年，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秦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見魏世家。則彼時河內猶屬魏，而表言納河內，殊爲虛語。秦紀云：攻河內，魏獻安邑，不云并獻河內。元未嘗誤。夫言秦昭二十一年有河內者，尙非事實，而況曰秦昭十八年穰侯拔之乎？蓋與春申君傳言舉河內同誤矣。或問：始皇紀六年書衛保魏河內，時爲魏景湮二年，猶未失河內，何歟？曰：秦取河內，定當昭王四十四、五、六年間，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知者，信陵之語，在秦拔魏鄴丘後。拔鄴丘在秦昭四十四、五、六年。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韓，而秦連歲攻韓，在昭王四十四、五、六年，其取河內，總不出此三年中。故白起傳言秦趙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而戰長平，卽昭王四十七年事。時河內已半屬于秦，而未全得其地，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始皇五年拔山陽，七年攻汲，皆河內縣地。凡此並魏之河內也。當始皇六年，衛僅守野王片土，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

免二歲復相秦。

案二當作四，說在秦紀。

走芒卯入北宅。

案。是年乃破暴鳶走開封耳。此誤。

梁大夫須賈說穰侯。

案。賈之說當在秦昭三十四年破芒卯後。此誤在三十二年。

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

案。一拔一歸皆妄。說在表集解。索隱以爲卽南梁之役。非也。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

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

案。國策衛皆作燕子良作子之。未知孰是。索隱以魏策爲非。何所見乎。

戰勝暴子。割八縣。

案。秦拔魏二縣。魏與秦溫共三縣耳。八縣誤。說在秦紀。下文同。又國策暴作暴。非。注云地缺。尤非。

守梁七仞之城。

附案。策作十仞。此譌也。下同。

乃罷梁圍。

案。梁圍之罷。因獻南陽。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魏策注辨之曰。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爲魏過深。適足以疑秦。豈沮于是哉。梁圍之解。將別有故。非賈力也。

走魏將暴鳶得魏三縣。

案魏將乃韓將之誤。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此誤敍于三十三年。說見紀。復攻趙韓魏。

案是時秦救韓而伐趙。魏何云攻韓。當衍韓字。

斬首十萬。

案當作十五萬。脫五字。說在紀。

欲伐齊取剛壽。

案事在昭王三十七年。此誤敍于三十六年。亦說見紀。

秦復收陶爲郡。

案秦無陶郡。當作縣。或郡下有縣字。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白起者郿人也。

案趙策有公孫起。吳注云。卽白起。豈秦之公族歟。

是歲穰侯相秦。

案是歲承上秦昭十三年也。而紀表並在十五年。此誤。

拔五城。

案。此所拔之五城。不知是魏是韓。說在秦紀。

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明年起與客卿錯攻垣城。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鄆鄧五城。

案。上明年是昭王十五年。下明年是十六年。但起無拔魏之事。取魏城六十一在昭王十八年。與司馬錯拔垣。河雍同時。而攻趙在二十七年。攻楚在二十八年。拔趙是二城。拔楚是三城。則此言拔魏。誤一。言取六十一城在十五年。誤二。言拔垣在十六年。誤三。以錯之取垣爲起共之。誤四。言拔垣而不及河雍。誤五。以左更錯爲客卿。誤六。以攻趙爲攻垣。後五年。誤七。以攻楚爲攻趙。後七年。誤八。書拔光狼而不書代。誤九。改拔鄆鄧。西陵三城作鄆鄧五城。誤十。宜書曰。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垣拔之。後三年起攻魏。取城大小六十一。左更錯攻垣城。河雍拔之。後九年白起攻趙。拔代光狼城。明年白起攻楚。拔鄆鄧。西陵三城。其餘說見紀表。

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

案。是役也。穰侯白起。胡陽同帥師。不當專言起。華陽乃韓地。不可言魏。蓋破魏于華陽耳。秦攻趙。魏以救韓。與韓何干。不得言三晉將。其誤皆辨在紀中。

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

案五城二字誤當作拔之說在紀。

秦攻韓緹氏蘭。

徐廣曰屬潁川。索隱曰今其地闕。正義曰檢諸地記潁川無蘭。括地志云洛州嵩縣本夏之綸國在緹氏東南六十里。地理志綸氏屬潁川郡。案既攻緹氏二邑合相近恐綸蘭聲相似字隨音而轉作蘭。

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爲二。

案秦紀云分軍爲三此只言王齕司馬梗二軍者不數武安君先歸之一軍也十月兩字衍說在紀。

圍邢丘。

案鮑吳秦策注云此當作鄧即韓桓惠王九年秦拔脛事。

南地入韓魏。

案韓字誤秦策作楚是。

其九月。

案紀是十月。

賜之劍自裁。

案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與此不同。上文言出咸陽西門十里。

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

案紀是十二月此誤。

李信攻平輿。

附案與乃輿之譌。平輿汝南縣名。

蒙恬攻寢。

案此前後三稱蒙恬考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爲將當是蒙武之誤。御覽百五十九引史云蒙恬

伐勢寢丘。

信又攻鄢郢破之。

案七字衍大事記曰鄢郢白起取以置南郡是時不屬楚久矣傳之誤也。

秦王怛。

附案班馬字類作怛音粗各本譌怛。

秦二世之時王翦及其子賁皆已死。

案始皇二十一年王翦曾謝病歸老二十八年琅邪頌列名有王賁王離而無王翦則已前死矣何待

二世時乎。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軻鄒人也。

案。史不書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考漢藝文志師古注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考證。困學紀聞八引傅子云。字子輿。文選劉峻辨命論。子輿困臧倉之訴。注亦引傅子云。鄒之君子孟子與。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並云。字子輿。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注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故正義著之。雖未詳其所得。要非無據。可補史遺。王氏疑爲傳會。非也。古車輿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于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輿。可驗。惟居字恐以音同而譌。顏師古急就篇注。孟子字子居。廣韻去聲軻字注云。孟子居貧軻軻。故名軻。字子居。疑非。御覽三百六論曰。子思齊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軻也。少居坎軻。故名軻。字子居。與師古所引異。

受業子思之門人

附案。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藝文志云。子思弟子。孔叢雜訓云。孟子車。請見子思。甚說其志。又牧民居衛篇有問答語。風俗通窮通篇云。軻受業于子思。而史稱受業于思門人。索隱引王邵謂人字衍。蓋以史爲誤也。然考伯魚先夫子。歿五載。子思當不甚幼。子思八十二卒。非六十姑以夫子歿時年十歲計之。則卒于威烈王十八年。而赧王元年。齊伐燕。孟子猶及見之。其去子思之卒九十五年。孟子壽百餘歲。方與子思相接。恐孟子未必如是長年。則安得登子思之門而親爲授受哉。且孟子自云私淑諸人。更是確證。史似得其實。

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

案。孟子游歷。史言先齊後梁。趙岐孟子注。風俗通窮通篇並同。古史從之。然年數不合。說在六國表。當從通鑑始游梁。繼仕齊爲是。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系奕示兒編曰。七篇之書。以梁惠王冠首。以齊宣王之問繼其後。則先後有序可見矣。故列傳爲難信。兩存之。朱子序說。

楚魏用吳起。

案。起用於魏文侯。楚悼王之世。不得言在孟子時。

序詩書。

附案。孟子無序詩書之事。然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援詩凡三十五。故稱序詩書。趙岐亦曰。孟子言五經。尤長于詩書。

作孟子七篇。

附案。漢志云。十一篇。蓋并數外書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四篇。此稱七篇者。豈以四篇不與內書相似而削之乎。趙岐兩辭亦謂孟子著書七篇。以四篇爲後世依託。至漢志兵書家又有孟子一篇。必別一孟子也。而題辭疏引唐林慎思續孟子書及韓愈答張籍書。謂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所記。困學紀聞八云。序說引史記以爲孟子之書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吳伯豐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閻氏尙書疏證四補遺曰。孟子七篇。手所親著。所



見諸侯王。若梁襄、滕文、魯平，不皆前死。盡繫以諡者，爲後人填補。春秋絕筆獲麟，哀公見存，焉得有諡。亦必後人欲與襄、昭定一例，改繫以諡也。余謂孟子書當是門弟子隨時記錄，孟子晚年手自改之耳。大並世盛衰。

附案。索隱以大體解之，非方氏補正曰：大當作及，傳寫誤也。

伯夷餓不食周粟。

案。有說在伯夷傳。

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

案。索隱云：孟子是對滕文公語，今與孟子不同。困學紀聞十一引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史詮曰：梁惠王當作滕文公，趙當作齊，蓋並以史爲誤也。考新論隨時篇云：昔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辱幸敝邑，今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孟軻對曰：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玉帛，不可，太王不欲傷其民，乃去邠之岐，今王奚不去梁乎？惠王不說，似孟子實有此對，但非梁謀攻趙耳，然恐不可爲據。

伊尹負鼎。

案。負鼎說在殷紀。

終身不仕。

案淳于髡豈終身不仕者。此言失實。

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

案漢志慎子四十二篇。蝟子十三篇。與此異。

荀卿趙人。

案不書荀卿名亦疏。

年五十始來游學于齊。

案此言荀卿五十游齊至襄王時爲老師。不言游齊在何時。考風俗通窮通篇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游學。至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據此則威王末年至襄王初年。計六十一年。荀子七十六歲。而襄王初年。國亂未定。恐不暇修列大夫之缺。則荀子三爲祭酒時。八十餘矣。若五十游齊。當襄王之世。荀子百二十餘歲。尙復適楚。適趙。何其壽考乎。疑五十字誤。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荀子序亦作十五。

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

案楚策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並言春申君因客之說。使人謝荀卿。遂去之。趙爲上卿。春申君又因客之說。使人請于趙。荀卿謝之以書。後不得已。復爲蘭陵令。史不書其之趙。甚疏。至所謂春申死。而荀卿廢者。指復爲蘭陵令時也。經史問答未檢及此。因疑荀子辭春申而去。及春申死。荀

子以甘棠之舊，復游蘭陵而卒，未免臆說。

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案荀子三十二篇，漢志譌三十三也，云數萬言，欠晰。

劇子之言。

附案劉向序作處子，徐廣引應劭同，索隱言姓劇，以趙有劇孟，劇辛爲證。考漢志處子九篇，師古引史云：趙有處子，後書酷吏李章傳，北海太守處興，注引風俗通云：趙有辨士處子，故有處姓，疑劇字傳寫之譌，趙自別有劇氏也。

楚有尸子。

案集解云：尸佼，晉人，後漢呂強傳注同，當是也。此作楚人，漢志作魯人，蓋因其逃亡在蜀，而魯後屬楚故耳。

阿之吁子焉。

附案劉向序及索隱引向別錄並作芋子，漢志云：芋子名嬰，齊人，師古誤以爲芋，故音弭，正義糾之矣。自如孟子至于吁子。

案傳中自如二字兩見，說在田完世家。

蓋墨翟。

王孝廉曰。蓋字疑。或上有脫文。或是若字之誤。

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案。此謂墨翟也。墨子書開卷便言吳起之裂。

親士篇。

宋康染于唐鞅。油不禮。

所染篇。

又與告子論仁義。

公孟篇。

則非並孔子時審矣。索隱引別錄。據文子。

子夏弟子。

問墨子。謂在七十子後。漢書藝文志。後書張衡傳。並

云。在孔子後。非春秋時。所可疑者。墨子公輸篇載公輸攻宋。墨翟設守事。與戰國宋策。列子說符。呂子慎大。愛類合。而檀弓言公輸般請以機封季康子之母。康子于哀公三年見傳。至宋偃即位。已有六十餘年。般何若是之壽乎。

